

## （四）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 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

案由：「慶富案調查專案小組」專案調查報告案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2月12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5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 一、函請高雄市政府對相關董事與未善盡監察責任獨立董事提起民事求償。
- 二、函請高雄市政府對涉嫌違反銀行法、證交法相關董事與人員提起背信罪刑事告訴；本報告亦將函送地檢署偵辦。
- 三、本報告函送金管會，由該會重新審視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發文字號：高市會財字第1081500036號函送高雄市政府

高市會財字第1081500038號函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高市會財字第1081500037號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高雄市議會

慶富案調查專案小組

專案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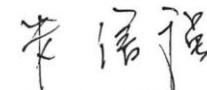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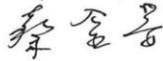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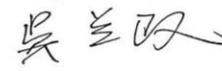
慶富案調查專案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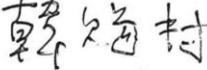
小組成員

召集人：林于凱 

議員：朱信強 

議員：蔡金晏 

議員：吳益政 

議員：韓賜村 

議員：陳美雅 

議員：黃紹庭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慶富案調查專案小組專案調查報告

目錄

壹、專案小組成立.....	1
貳、調查經過.....	3
一、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	3
二、第一次土地會勘.....	4
三、第一次法律顧問諮詢會議.....	6
四、第一次調閱資料協商會議.....	8
五、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	9
六、第一次訪談高雄銀行總稽核.....	10
七、第一次赴高雄銀行現閱資料.....	11
八、第二次赴高雄銀行現閱資料.....	12
九、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	12
參、調查內容.....	15
一、高雄銀行對慶富集團貸款時序表.....	15
二、基本事實.....	18
三、本專案小組提出之疑點及相關回應說明.....	21
四、本案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稽核重點.....	48
肆、調查分析.....	49
一、對高雄銀行的監督方式分析.....	49
二、赴高雄銀行現閱慶富集團四家公司貸款調查分析.....	50
伍、結論.....	55
附錄.....	57
附件一：本會辦理時間表.....	59
附件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處書缺失事項及高雄銀行說明.....	61
附件三：慶富案放貸時董監事名單.....	71
附件四：本案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稽核重點.....	73
附件五：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高雄銀行營運績效與呆帳處理」 第二次專案報告－高雄銀行提供資料（節錄）.....	75
附件六：環台法律事務所法律意見書.....	79
附件七：旭理法律事務所法律意見書.....	87

## 壹、專案小組成立

國防部獵雷艦採購案於103年10月23日由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富造船公司）得標，11月3日完成簽約執行，後因爆發相關問題，引起社會大眾高度關注。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雄銀行）係民營上市公司，高雄市政府持有高雄銀行的股份，為高雄銀行的股東。高雄銀行自102年8月間起至105年7月間止，陸續對慶富集團所屬企業，如慶陽海洋企業、慶峯水產公司、慶富造船公司、慶洋投資公司等發放貸款9次，金額共41.76億元。其後慶富集團爆發財務危機，無法履行償還貸款的義務，高雄銀行因此受有無法收回貸款的損害，除於107年度核銷7.6億元的呆帳損失外，尚有其他呆帳待核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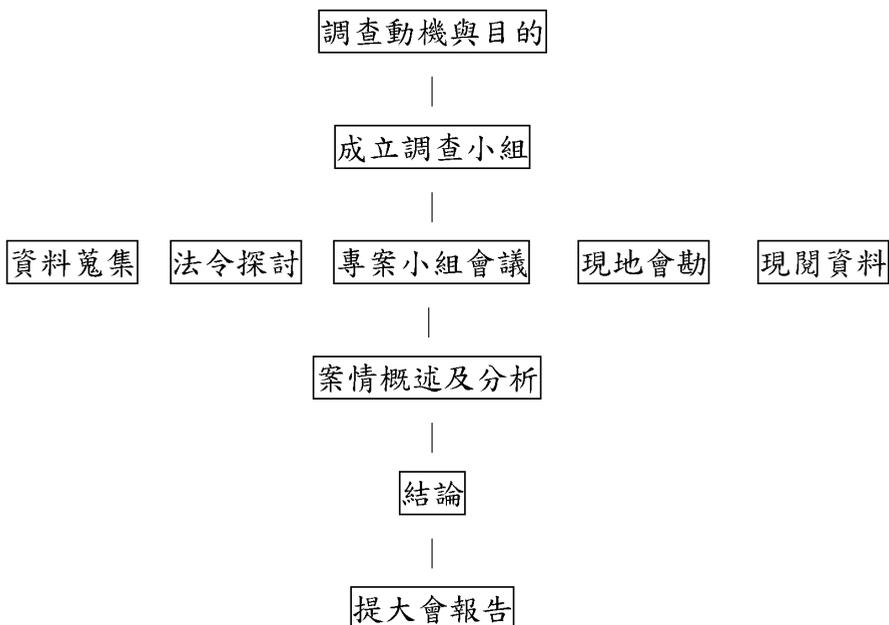
由於高雄銀行的上開逾期放款，高雄市政府對高雄銀行的股東盈餘分配權益因此受損，高雄市民的權益間接受到損害。本會為高雄市政府施政之監督機關，對於高雄市政府有無善盡高雄銀行的股東責任，以維護高雄市民的權益，有監督的權利與義務。本會對於高雄銀行之上開逾期放款事件，有無人謀不臧而涉及行政或司法責任，有予調查後督促其股東即高雄市政府，行使相關的股東權利，以維護高雄市民權益之必要。

為此，本會黃議員捷於本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提出成立「慶富案調查專案小組」臨時提案，包括蔡議員金晏、林議員于凱、郭議員建盟及吳議員益政連署；黃議員捷臨時提案指出：「高雄銀行在慶富集團獵雷艦案中遭慶富集團積欠高達12億元債務，在2017年12月金管會調查報告中，高雄銀行被列出包括未確實評估籌資計畫、未確實評估資金需求、未覈實評估徵信、未落實貸後管理...等缺失，但僅裁罰800萬元，當初參與放貸決策之董事會相關人員責任歸屬並未釐清，高雄銀行在後續亦未對債務追償進度提出說明。高雄市政府為高雄銀行最大股東（43%），董事會由高雄市政府

遴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財政局負有監管責任，事涉高雄市民相關權益甚鉅，高雄市政府及財政局有義務要求高雄銀行提出專案報告，並向議會說明。爰此，提議由高雄市議會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後續調查」。

本會於108年1月31日經本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成立慶富案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援例由議長指定」。經本會108年2月12日高市會財字第1081500003號函，敦請林議員于凱（時代力量）、朱議員信強（無黨團結聯盟）、蔡議員金晏（國民黨）、吳議員益政（無黨團結聯盟）、韓議員賜村（民進黨）、陳議員美雅（國民黨）、黃議員紹庭（國民黨）等7人為調查小組成員，並請林議員于凱擔任小組召集人主持調查事宜。

### 慶富案調查專案小組調查架構流程圖



## 貳、調查經過

依據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34條<sup>1</sup>，本調查小組承大會之託付，以召開調查會議之方式，以會議室之錄音、錄影設備為工具，並將調查內容逐字翻譯成文字稿件以供參改。然因本案牽涉之法律範圍甚廣泛且複雜，且涉及銀行徵信、授信及貸款相關業務，因此乃另簽請議長核定聘請邱文男律師及何旭苓律師，針對整體案情及其法律問題進行研析並提供「法律意見書」以昭公信。

本專案小組共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1次土地會勘、1次法律顧問諮詢會議、1次調閱資料協商會議、1次訪談總稽核及2次現閱案卷資料秘密會議<sup>2</sup>。

### 一、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

- (一) 時間：108年3月8日下午2時43分
- (二) 地點：本會二樓財經委員會會議室
- (三) 出席：朱議員信強、蔡議員金晏、吳議員益政、韓議員賜村、陳議員美雅
- (四) 列席：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李局長樑堅、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 (五) 主持人：林議員于凱
- (六) 會議決議：
  - 1. 請調查小組委員在一週內（108年3月18日前）提出關於慶

<sup>1</sup> 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34條：

為審查議案需要或對某一案件或問題認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調查之必要者，得經大會通過成立專案小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專案小組得要求市政府就特定議案或專案研究或調查所涉及事項提供專案小組所需之資料。

前項專案小組人數以三人至七人為限，由大會公推或由議長指定之。但原提議人除得列席並提供資料外，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專案小組得應大會請求，隨時提出調查經過報告，其結論應於半年內提報大會通過之，必要時得延長半年。

<sup>2</sup> 參閱附件一：本會辦理時間表。

富案想要釐清的相關疑點及意見後，請財政局提出回應的報告，再進行第二次會議，最終由財政局做完整報告。

2. 請財政局在三個工作天內（108年3月14日前）提供當初慶富案相關個貸及聯貸案的擔保品相關資料及鑑價報告（個貸及慶陽公司海科館聯貸案）。
3. 等相關的資料出來後，再安排現勘，勘查擔保品船舶在保全狀態下目前現況是如何及另2筆擔保品土地所處的位置。俟確認之後，再評估是否須再聘請一至二名不動產估價師來協助擔保品鑑價工作。
4. 請財政局協調高雄銀行將相關的授信、金流的資料，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提供專案小組各委員進行現場的閱覽及收聽，包含董事會、常董會的會議紀錄及錄音資料、以及徵信、授信的資料及金流的狀況。請高雄銀行能比照立法院的模式，把有疑點的資料送到議會，提供各委員做現閱。
5. 其他事項：

黃議員紹庭書面建議：「本專案小組成立僅針對高雄銀行貸款與慶富公司案進行調查，為釐清相關案情建議將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協助慶富公司取得興達港用地案列入本次調查事項」。

專案小組決議：建議另案辦理為宜。

## 二、第一次土地會勘

- （一）時間：108年3月20日下午4時
- （二）地點：高雄市左營區福民段18及19地號土地
- （三）出席：朱議員信強、蔡議員金晏
- （四）列席：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副局長曾美妙、科長黃琛。高雄銀行總經理王進安、副總經理徐翠梅、法令遵循處長周德琴、授信

管理處長張榮泰、債管中心科長郭信助

（五）主持人：林議員于凱

（六）會勘內容摘要：

1. 依據高雄銀行說法，目前慶富呆帳已分兩年提列，共 7.6 億元。總呆帳金額 11.9 億元，本會已要求高雄銀行在 4 月定期大會進行呆帳處理的專案報告。
2. 擔保品遠洋漁船「豐祥 779 號漁船」在歷經五次流標後，108 年 3 月 12 日以 1 億 2,800 萬元拍出（當時以漁船擔保核貸 3 億元），本來調查小組也要至漁船勘查，高雄銀行表示目前所有權人拒絕本會勘查船體現況。
3. 漁船抵押之鑑價，當初並未有鑑價報告，亦未列分年折舊，僅憑 21 年的漁船信用擔保就放貸，顯然有不合理之處，將一併要求高雄銀行提出解釋。
4. 高雄銀行解釋：慶富透過集團旗下慶峯水產股份有限公司的「豐祥 779 號漁船」是以信用擔保，承作時船齡已 21 年，然而高雄銀行認定只要超過鋼造漁船耐用年限 15 年者便不予鑑估，僅透過該船於 2010 年漁船公證公司之鑑價以及兆豐產險所承保該船舶之船體險金額，便認定其價值，貸予 3 億元。
5. 調查小組認為：超過耐用年限便不予鑑估、卻又透過其他方式認定其價值，且未明確將折舊列入，就進行放款，錯估慶富償貸能力，這樣的作法造成目前欠款無法追回。該船遭強制執行起初，鑑定總價 3 億 900 萬元，抵押權人更聲請提高鑑價總額至 3 億 8 千萬元，然而連連降價、經過 2018 年四次拍賣，到第四次的特拍時底價已不到 2 億元，仍然流標。高雄銀行聲請第二輪強制執行後，今（108）年 2 月以 1 億 6 千萬元為底價進行拍賣仍流標，108 年 3 月 12 日第二次以 1 億 2,800 萬元的底價拍賣後，才終於拍定價格 1 億 2,800 萬

888 元。前後總共六次拍賣，鑑價失準也使強制執行的過程一再流標，過程冗長而曠日廢時，而這段過程中所衍生船體折舊成本，都未在當初信用擔保考量內。而兩筆土地擔保當初 2014 年 11 月的鑑價，與目前高雄地院強制執行的鑑價，也有一段落差，是否當初鑑價不實，調查小組也列入調查項目。

6. 根據財政局資料，慶富造成高雄銀行約 11.9 億元的呆帳，高雄銀行已於 2017 及 2018 年度認列呆帳共 7.6 億元，扣掉已認列呆帳，尚有約 4.3 億元待認列處理。調查小組委員聯席要求慶富除應在定期大會提出呆帳處理的報告，同時應一併提出「慶富獵雷艦及慶陽海科館案後對於徵信、授信風險、貸後管理、相關工程履約進度、資金流用之掌握」等之具體改善作法。

### 三、第一次法律顧問諮詢會議

(一) 時間：108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二) 地點：本會二樓財經委員會會議室

(三) 出席：邱文男律師、何旭苓律師

(四) 列席：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五) 主持人：林議員于凱

(六) 會議討論事項：

針對高雄銀行資料調閱之疑義。

(七) 會議內容摘要：

1. 「金融機構得提供金管會金融檢查報告內容之原則及應辦理措施」不得作為拒絕提供資料之依據。因本案所需資料非「金管會之金融檢查報告」。
2. 「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案應非高雄銀行不得揭露

之依據。

3. 鑑於本會及市政府皆非高雄銀行之主管機關，於調閱高雄銀行相關資料時，應由市政府透過公司法、證交法之內部監管途徑取得本案所需資料為宜。
4. 市政府為高雄銀行之大股東，亦占有 6 席董事，欲取得慶富案相關資料<sup>3</sup>，其方式如下：
  - (1) 委由董事提案，由董事會做成決議，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予市政府。
  - (2) 監察人行使一般調查權－公司法第 218 條<sup>4</sup>：
    - a.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若公司不配合監察人之檢查行為，有罰則。
    - b. 目前高雄銀行設有審計委員會，有關現行公司法第 218 條之監察人調查權委由審計委員會成員之獨立董事行使（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sup>5</sup>）。

<sup>3</sup> 高雄銀行為私法人，本會雖無法直接向高雄銀行索取資料。但本會可促使高雄市政府行使大股東或董事之權力獲得資料。

<sup>4</sup> 公司法第218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檢查行為者，代表公司之董事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sup>5</sup> 證券交易法第14-4條：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主管機關得視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3) 如市政府未積極透過公司治理之內部監管方式取得資料，可依公司法第245條<sup>6</sup>由少數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特定交易文件紀錄（少數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

a. 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不配合，有罰則。

#### 四、第一次調閱資料協商會議

(一) 時間：108年4月11日下午1時

(二) 地點：本會議長室

(三) 出席：林議員于凱、朱議員信強、蔡議員金晏、吳議員益政、韓議員賜村、陳議員美雅、邱文男律師、何旭苓律師

(四) 會議決議：

高雄銀行應於108年4月16日前提供下列資料：

1. 高雄銀行總稽核針對慶富案所做的內部稽核報告。
2. 高雄銀行針對金管會金檢報告所提的缺失改善具體做法。
3. 逐筆放款的徵授信資料。

---

公司法第二百零條、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八條之一、第二百零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二百零十條、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七條但書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對前二項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sup>6</sup> 公司法第245條：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再次規避、妨礙、拒絕或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並按次處罰。

4. 擔保品鑑價過程及結果。
5. 放貸後的金流流向。
6. 董事會有關慶富放貸款的會議紀錄。
7. 慶富案放貸時的董監事名單。
8. 慶富等案放款金額及擔保品的內容與金額，以及目前虧損與預計虧損的對照表格。

## 五、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

- （一）時間：108年4月17日下午2時
- （二）地點：本會二樓財經委員會會議室
- （三）出席：朱議員信強、蔡議員金晏、吳議員益政、韓議員賜村、陳議員美雅
- （四）列席：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 （五）主持人：林議員于凱
- （六）會議決議：
  1. 於108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高雄銀行現閱慶富案相關資料。
  2. 「慶富案調查專案小組」至高雄銀行現閱慶富案相關資料人員：林議員于凱、朱議員信強、蔡議員金晏、吳議員益政、韓議員賜村、陳議員美雅、黃議員紹庭、何旭苓、許進興、吳宜珊、賴梵秦。
  3. 4月22日至高雄銀行現閱時，請市政府財政局李局長樑堅與稅務金融管理科科長全程到場參與會議。
  4. 4月22日要看慶富案資料，調查小組委員如對慶富案有想要釐清的相關疑點，請於4月19日（星期五）前向議會財經委員會提出，以便請高雄銀行準備相關資料。
  5. 請高雄銀行準備妥以下放貸的放審會紀錄（徵授信資料、擔

保品估鑑價報告)、審計委員會紀錄、董事會紀錄、貸後金流管理資料。

公司名稱	放貸名義	金額	日期
慶陽海洋企業	海科館聯貸案	3億元	2013/8
慶峯水產公司	中期營運週轉金	3億元	2014/1
慶富造船公司	短期營運週轉金	3億元	2014/8
慶富造船公司	聯貸案履約保證金	17.46億元	2014/11
慶富造船公司	短期擔保放貸	3億元	2014/12
慶富造船公司	即期信用額度	3億元	2015/7
慶富造船公司	短期擔保放貸	1億元	2016/7
慶洋投資公司	營運週轉金	5.3億元	2015/3
慶洋投資公司	中期擔保放款	3億元	2015/3
		41.76億元	

## 六、第一次訪談高雄銀行總稽核

- (一) 時間：108年4月19日上午10時
- (二) 地點：本會議長室
- (三) 出席：林議員于凱、蔡議員金晏、韓議員賜村、陳議員美雅、黃議員紹庭
- (四) 列席：高雄銀行總稽核林仲貞、領隊稽核周麗芬、領隊稽核傅月燕

（五）會議內容摘要：

1. 議員提問：根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高雄銀行總稽核是否有針對慶富案做稽核報告？

2. 高雄銀行總稽核林仲貞答復：

依照主管機關的規定，本行稽核單位每年雖會對各營業單位辦理一次一般性的查核，但對往來多年正常繳息的授信案，一般不會特別辦理專案查核；故慶富集團106年10月發生授信延滯前，因往來尚屬正常，本行稽核單位並未對其辦理專案查核，僅曾在例行性的一般查核中，對其提列過幾項作業缺失；而外部稽核至本行檢查，在該集團延滯前亦鮮少對其提列缺失事項。

106年8月金管會至本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期間，適逢媒體報導慶富集團爆發獵雷艦事件，本行稽核處即積極配合金管會調閱資料，全力協助其檢查並順利完成檢查報告；該次檢查已對慶富集團授信案做全面性且深入嚴謹的檢查，故本行稽核處不再做重覆性的專案查核，即按金檢報告辦理改善；另107年本行對本案辦理轉銷呆帳查核時，有再次審視慶富集團各授信案之徵授信及覆審作業辦理情形，惟該報告僅能提供現場閱覽。

## 七、第一次赴高雄銀行現閱資料

（一）時間：108年4月22日上午10時

（二）地點：高雄銀行總行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林議員于凱、蔡議員金晏、陳議員美雅、朱議員信強、吳議員益政、何旭苓律師

（四）本次現閱慶富案相關案卷資料，高雄銀行係以召開秘密會議方

式進行，並於查閱前宣告相關法規規定；依據銀行法第48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93號解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10日金管銀法字第10801048610號函辦理。且要求查閱人員對所查閱之相關案卷資料嚴守保密責任，皆不公開、不抄錄、不攝影、不影印、不誦讀、不錄音且不為任何複製行為，亦不將相關文件攜離查閱場所。本調查專案小組將本次現閱之相關案卷資料內容研究分析整理後，將作為會議質詢及本專案報告之重要參考依據。

#### 八、第二次赴高雄銀行現閱資料

- （一）時間：108年11月11日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高雄銀行總行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林議員于凱、蔡議員金晏、朱議員信強
- （四）本次現閱慶富案相關案卷資料，高雄銀行係以召開秘密會議方式進行，並於查閱前宣告相關法規規定；依據銀行法第48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93號解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10日金管銀法字第10801048610號函辦理。且要求查閱人員對所查閱之相關案卷資料嚴守保密責任，皆不公開、不抄錄、不攝影、不影印、不誦讀、不錄音且不為任何複製行為，亦不將相關文件攜離查閱場所。本調查專案小組將本次現閱之相關案卷資料內容研究分析整理後，將作為會議質詢及本專案報告之重要參考依據。

#### 九、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

- （一）時間：108年11月25日上午11時45分
- （二）地點：本會二樓財經委員會會議室
- （三）出席：朱議員信強、陳議員美雅、蔡議員金晏、吳議員益政

（四）列席：何律師旭苓

（五）主持人：林議員于凱

（六）會議決議：

1. 民事損害賠償之請求：

函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針對高雄銀行每一授信放貸個案之損失進行分析，包含該個案所造成之損失金額、做成決策之董事會名單及導致損失之責任比例，對相關董事及未善盡監察責任獨立董事提起民事求償。

2. 刑事犯罪責任之告訴：

函請高雄市政府擔任告訴人，針對高雄銀行在每一授信放貸個案過程中各該違反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董事及人員，提起特別背信罪（證券交易法第171條）之告訴。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亦須促請高雄銀行將本會議員至高雄銀行現閱之資料、錄音檔暨高雄銀行最新的稽核報告主動提交地檢署，做為最新的事證。本會則將本專案調查小組之專案報告函送地檢署併為偵辦。

如高雄市政府拒絕提起告訴，則由本會進行公訴之告發。告發之刑事訴狀，委任本專案何顧問旭苓撰狀與代理。

3. 行政懲處責任之追究：

本專案調查小組之專案報告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新審視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參、調查內容

### 一、高雄銀行對慶富集團貸款時序表<sup>7</sup>

1. 高雄銀行自 81 年起即與慶富集團有資金借貸往來	
企業週轉金，往來正常 總額度 3~5 億元	一銀等其他行庫亦與其有長期往來
↓	
2. 102 年 8 月 29 日核准慶○海洋海科館 BOT 聯貸案	
(新貸) 參貸金額 3 億元 總額度 8.67 億元	主辦行土銀 (總額度以承作時參貸金額 4 億元計算，惟獲分配 3 億元)
↓	
3. 103 年 1 月 2 日核准慶○水產漁船加強擔保放款	
(新貸) 金額 3 億元 總額度 8.70 億元	漁船加強擔保 (因慶○造船專案融資已部分清償，總額度為 8.7 億元)
↓	
4. 103 年 2 月 27 日核准慶○造船專案融資	
(增貸) USD700 萬元 總額度 10.82 億元	合約專案融資
↓	
5. 103 年 8 月 15 日核准慶○造船續約案	
(續約) 金額 4.79 億元 總額度 10.49 億元	短期營運週轉金
↓	
6. 103 年 11 月 6 日核准獵雷艦工程履約保證金保證	

<sup>7</sup> 資料來源：高雄銀行 108 年 4 月 25 日「高雄銀行營運績效與呆帳處理專案報告」及 108 年 11 月 11 日赴高雄銀行現閱資料會議高雄銀行提供之書面資料。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增貸）保證額度 17.4665 億元 總額度 27.05 億元	承作範圍：得標政府工程之履約保證金
-------------------------------------	-------------------



7. 103 年 12 月 4 日核准慶○造船土地擔保放款	
（增貸）額度 3 億元 總額度 30.05 億元	申貸用途作為週轉金用，後發現實際使用於增資股款，不符申貸用途，於 104 年 3 月 12 日調整



8. 104 年 1 月 22 日核准慶○投資信用放款	
（新貸）金額 3 億元 總額度 33.05 億元（最高）	申貸用途作為增資股款，後發現實際使用於營運週轉之用，不符申貸用途，於 104 年 3 月 12 日調整



9. 104 年 3 月 12 日調整 7~8 貸款用途不符，並由慶○投資申貸	
103 年 12 月 4 日及 104 年 1 月 22 日兩筆貸款用途錯置，辦理調整以符資金用途 總額度 32.72 億元	整體授信額度並無增加，減少 0.33 億元



10. 此後高雄銀行對該集團之放款皆為續約與變更，未有新貸或增貸案件	
逐步將本金收回	至 106 年 9 月共收回 3.775 億（不含收回獵雷艦履約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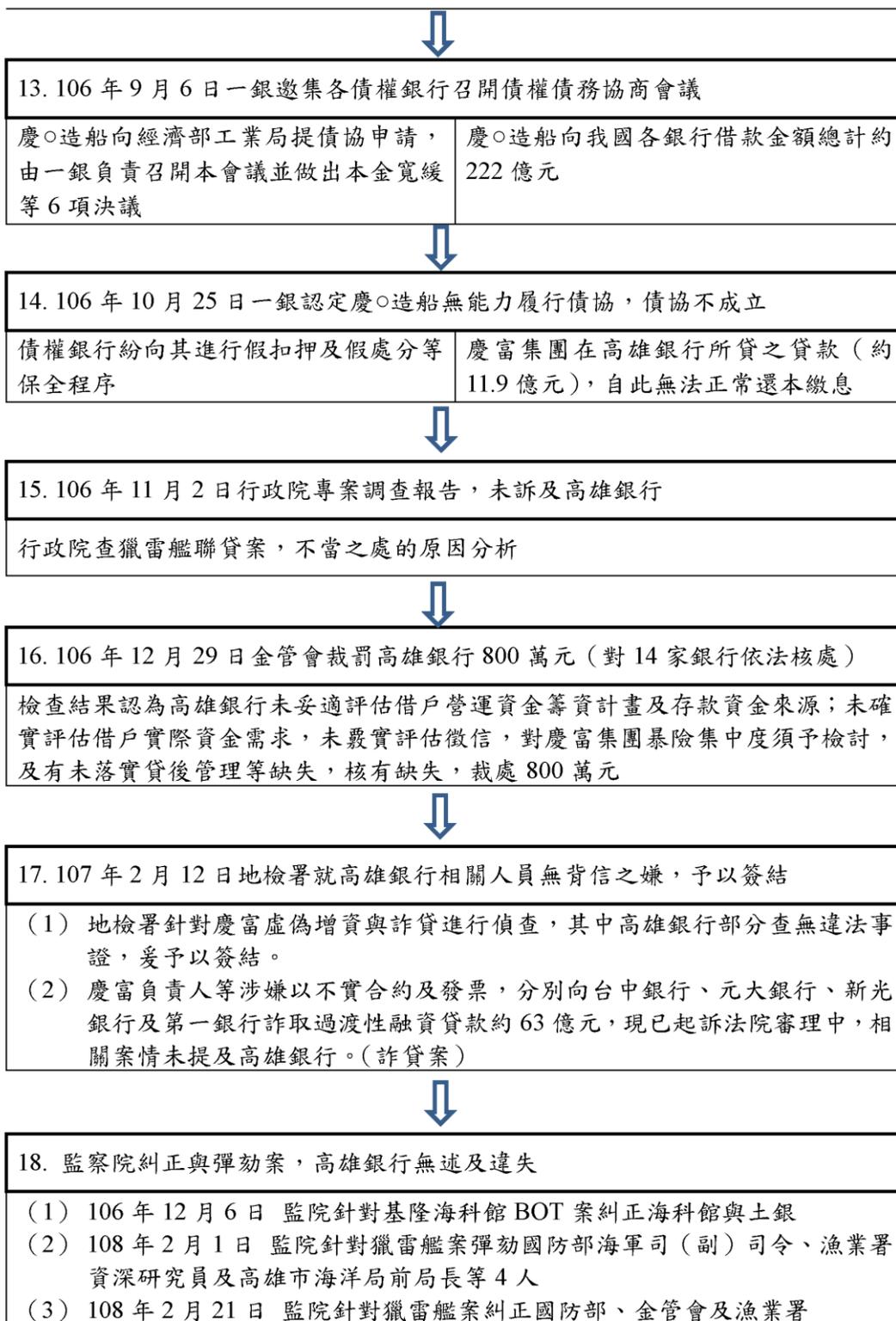


11. 105 年 2 月 5 日一銀組成聯貸，工程履約保證移轉至一銀承做	
收回履約保證函，且高雄銀行未參與一銀聯貸案	



12. 106 年 8 月 9 日地檢署對慶富進行搜索	
偵辦方向：詐貸、虛偽增資及洗錢	高雄銀行相關資料均交予檢察署偵辦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19. 慶富帳列逾期放款，於 107 年轉銷呆帳共 7.6 億元

餘 4.4 億元有擔保品（土地、漁船）拍賣受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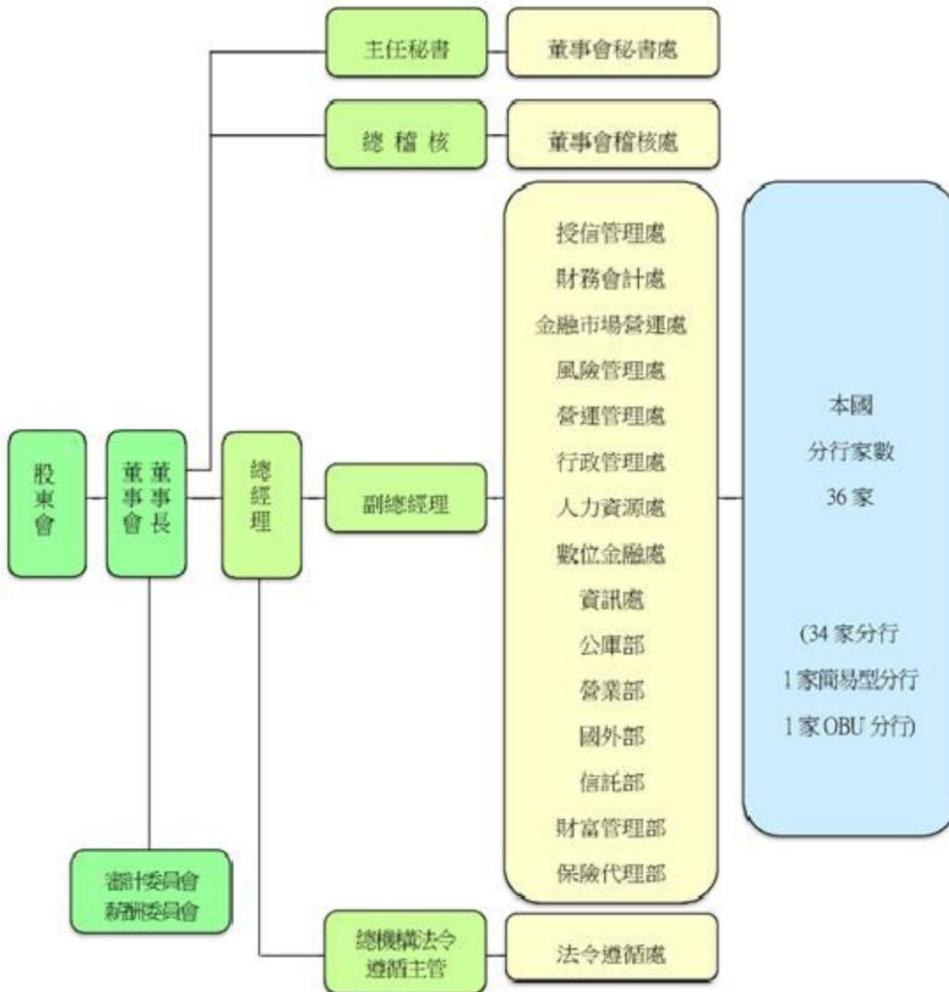
20. 108 年 3 月 12 日漁船擔保品以 1.28 億元拍出，108 年 8 月 28 日收回拍賣分配款 118,808 千元。



21. 108 年 9 月 3 日擔保品土地 2 筆以 337,026 千元拍出，拍賣分配表待法院分配中。

## 二、基本事實

- （一）高雄銀行係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屬銀行業。高雄市政府持有高雄銀行百分之 43.13 的股份，為高雄銀行的最大股東。依據高雄銀行的組織系統（詳見下圖）：



(二) 高雄銀行現設有 10 名董事及 3 名獨立董事。高雄市政府派有 4 名代表擔任高雄銀行的董事。高雄銀行「董事會/董事長」下轄「董事會稽核處」、「董事會秘書處」，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輔助督導「經理部門」。「審計委員會」由高雄銀行的 3 名獨立董事組成。高雄銀行自 102 年 8 月間起至 105 年 7 月間止，陸續對慶富集團所屬企業核准發放貸款或提供履約保證的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	放貸名義	金額	日期
慶陽海洋企業	海科館聯貸案	3 億元	2013/8
慶峯水產公司	中期營運週轉金	3 億元	2014/1
慶富造船公司	短期營運週轉金	3 億元	2014/8
慶富造船公司	聯貸案履約保證金	17.46 億元	2014/11
慶富造船公司	短期擔保放貸	3 億元	2014/12
慶富造船公司	即期信用額度	3 億元	2015/7
慶富造船公司	短期擔保放貸	1 億元	2016/7
慶洋投資公司	營運週轉金	5.3 億元	2015/3
慶洋投資公司	中期擔保放款	3 億元	2015/3
合計		41.76 億元	

1. 以上高雄銀行對慶富集團所屬企業發放貸款或提供履約保證的金額共 41.76 億元。其中包括有擔保的放款、無擔保的放款及提供履約保證。
2. 上開高雄銀行對慶富集團所屬企業所發放貸款或提供履約保證，因慶富集團爆發財務危機，無法償貸，高雄銀行已於 107 年間核銷 7.6 億元的呆帳損失，另外預計尚有 4.4 億元的有擔保呆帳待核銷。
3. 針對上開高雄銀行對慶富集團所屬企業核准發放貸款或提供履約保證等業務行為，金管會認高雄銀行有行政疏失，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以金管銀控字第 10660006105 號裁處書，對高雄

銀行裁處 800 萬元的罰鍰。該金管會裁處書內容，請參看高雄銀行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對本會提出之「高雄銀行營運績效與呆帳處理專案報告」第 30 頁以下<sup>8</sup>。

4. 針對慶富集團虛偽增資及詐貸等涉及刑事犯罪部分，高雄地檢署曾對高雄銀行相關人員進行偵查，並以查無違法事證為由，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將全案予以行政簽結。

### 三、本專案小組提出之疑點及相關回應說明

#### （一）慶富案從 103 年至今，高雄銀行跟慶富獵雷艦案關係為何？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說明<sup>9</sup>：**

慶富案是我來了以後才開始爆發，這個案子我以比較客觀的角度來看，其實不是一個弊案，但是它是一個「失敗的放款案」，大概可以這樣講。

高雄銀行 81 年就跟慶富往來，大家往來的關係非常密切，從 102 年到 104 年中間有增加一些貸款，104 年 1 月之後就沒有增加了，但是有展期，警覺性比較沒有，如果是以前的外商銀行，人家說外商銀行兩天收傘，立刻就收回來了，但是事實上那個時候高雄銀行立刻收回來，有沒有辦法達到我當然不敢講，因為我那個時候還沒有來，所以我不敢講。總之，還是警覺性比較不夠。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說明：**

慶富是我們往來 20 幾年的客戶，這個案子我們一直承認是一個失敗的案例。在過程中我們犯了一個很大的錯誤，就是它之前的往來很正常，所以我們到最後那種戒心就比較沒有。這件事給我們一個很大的警惕，將來如果有類似的客戶，我們都必須小心謹慎，即使它往來得很好，但是它如果有什麼異樣的話，我們都

<sup>8</sup> 附件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處書缺失事項及高雄銀行說明。

<sup>9</su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08 年 4 月 11 日）及高雄銀行 108 年 4 月 25 日「高雄銀行營運績效與呆帳處理專案報告」。

必須合理的去懷疑或檢討。我們認為因為跟它的關係確實很緊密，也是因為這種緊密的關係，造成到最後讓它發生違約以後我們都不曉得怎麼辦。

**（二）慶富能夠成就獵雷艦聯貸行參貸的條件，高雄銀行扮演什麼角色？最後決策者是哪個單位？**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說明：**

高雄銀行就是前面有開給它履約保證的這個部分。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說明：**

常務董事會。

**（三）提供履約保證金是成就整個聯貸案的第一個關鍵，在成就聯貸保證金前，慶富資本額多少？聯貸案金額是幾億元？**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說明：**

慶富的資本額是 5.31 億元。聯貸案是 205 億元。

**（四）資本額 5.3 億元要貸 205 億元，一般情況銀行會核准核貸嗎？在一銀決定要組聯貸團前，慶富找了很多家銀行，這些銀行都沒有要聯貸，關鍵就在那時慶富的資本額只有 5.3 億元，但是後來它成就聯貸條件時，它的資本額已經到 50 億元，如何從 5.3 億元就跳到 50 億元？中間只有一年的過程，高雄銀行扮演何關鍵角色？**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說明：**

它從 5.3 億元增資到 50 億元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增資到 30 億元；第二個階段增資到 50 億元。在增資到 30 億元的部分，裡面有增資 6 億多元、4 億多元與 14 億多元的，我們有去看它增資的內容，14 億多元很明顯是它所謂的以債轉股，就是它原來的關係企業向它借款，後來轉為變成它的股權。另外，4 億多

元它是從其他地方借來的。6 億多元的部分，裡面有 3 億元確實是高雄銀行借給它的錢，就是在 103 年 12 月時，它有告訴我們它要當增資款用，就是那 3 億元，有跑到它的增資裡面去。

**（五）慶富有很多錢都是向其他人借來的，高雄銀行是事前還是事後知道？**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說明：**

後來這段期間，我們才發現那 50 億元確實的情形是這樣，就好像它後來那 20 億元有向一銀借 10 億元、有向其他行庫借 10 億元，我們才知道這個情形，在那之前，我們根本不曉得它的 50 億元是怎麼來的。

**（六）高雄銀行開立履約保證函 17.4 億元，慶富的活存設質高達 96%，在決定要承接履約保證函的會議，是否有討論 16.85 億元活存的來源？等到執行時，這些存款轉到高雄銀行帳戶，高雄銀行有無察覺 16.85 億元中沒有慶富的自有資金？（它有 6 筆是個人借款，共 4.5 億元，有 2 筆是公司借款，總共 13 億元）鉅額資金 16.8 億元，都從第三人的戶頭轉過來，高雄銀行為何沒有風險評估其來源是否為一般經常性的正常金流？**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說明：**

我們貸款的程序是先存了以後才有執行，准的時候並不知道它的資金來源，是准了後，它必須把 16.85 億元放到它的帳戶後才会有這件事。我們後來才發現 16 億元是從 5 個個人戶頭匯過來的，那時候的金額確實是超過 16.85 億元，之前在他配偶的帳戶裡面，確實也有幾億元在那邊轉來轉去。所以慶富的 16.85 億元，到底全部都是以向別人借錢，還是有些是從他配偶的帳戶進來、來沖抵，這個我們不曉得，但是確實有存入到高雄銀行的帳戶裡

面，最後它提出 16.85 億元給高雄銀行的時候，我們確實有得到這筆。

- (七) 依據高雄銀行說法：開立履約保證函還賺了 2,600 萬元的手續費。如何計息？費用如何計算？是否因怕以後出事，針對這筆 17.4 億元的履約保證，收取 1.2% 的手續費，是否為你們自訂的？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說明：

保證手續費是 1.25%。一般的履約保證在萬分之一至萬分之五，這個區間都是可以接受的，所以我們給他 1.25%，現在送的履約保證有的都是在 1% 而已，大約都在這個範圍，並沒有對他有特別優惠。

- (八) 一般大額貸款，從徵授信到總行放審會再到常董會決議，過程要幾天？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說明：

如果是一個最新的案子，它都沒有建立檔案的話，大概至少要一個月。

- (九) 慶富標到獵雷艦後，國防部要求在一周內提供履約保證函，慶富找很多銀行包含兆豐、土銀、台銀和京城銀行要求提供履約保證函，全部都拒絕提供履保函。後來慶富找到高雄銀行，高雄銀行從慶富來申請要求提供履保函到實際放款，總共幾天？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說明：

大概 4 天。

- (十) 為何一般放貸案要一個月，慶富 17.4 億元的案子只要 4 天（11 月 4 日徵信完成，11 月 4 日授信完成，11 月 4 日總行火速收件從分

行送到總行，11月5日放審會議，11月6日常董會議）？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說明：**

如果都沒有建立檔案的話，大概要一個月，慶富對高雄銀行來說是一個往來二十幾年的公司。我們剛好在103年8月15日有給它一個續約案，當時我們對它的徵信、授信都做得很完善，因為我們內部規定對於徵信報告是一年是以內有效，它在103年11月再來申請時，我們不用去補充什麼資料，只要以103年8月那個徵授信就可以做為它的基底，所以我們在很短的時間就可以核准，因為所有的資料都已經完備，在103年11月才可以那麼快就核准通過，因為它和新的貸款不一樣，新的貸款光是客戶準備資料有時候就要準備一、兩個禮拜，我們內部還要作業，有時候都超過一個月。

當初我們了解的是，慶富去其他銀行要借的時候都只有提出一個，就是我要向你借17億元，一般在做履約保證，大概只要兩成至三成的活期性存款或是定期性存款來當保證，它去其他銀行也是跟人家說我大概就是只有兩成至三成的保證，當然，各銀行對於風險控管有大家的考量，如果是17億元多，你說只有兩成至三成的保證，搞不好各銀行認為我需要更高的，各銀行如果說我要四成至五成，慶富又不同意，就會變成大家就沒有辦法去談成，所以後來慶富才會到我們這裡。

高雄銀行會承接這個案子，主要是基於慶富給我們96%活期性存款，對我們來說風險只剩下六千多萬，對於這種客戶，我們認為風險可以控管，又剛好基於它的一些授信相關資料都已經齊備，所以我們就趕快把履約保證金開給它，因為它在一個禮拜內就必須開出去，我們才有這樣一個做法。

**（十一）高雄銀行對單一客戶的信用額度是多少？當初授信額度是 5.37**

億元，為何為擔保金額在當時高達 11 億元？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說明：

信用額度是淨值的 5%。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說明：

依照銀行法，原則上單一客戶（法人）最大信用額度是淨值的 5%，如果是集團可以到 15%。

（十二）2014 年 11 月 6 日高雄銀行的資本額約 100 億元左右，淨值的 5%，當時慶富的信用擔保額度是多少？它已經借多少錢出去了？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說明：

那時候它的信用擔保額度大概是 3.6 億元至 3.8 億元之間。

（十三）高雄銀行要借慶富 17.4 億元，一定要讓慶富提出 16 億元以上的擔保才能借！所以這不是因為慶富對於高雄銀行的活存設質比率特別高，而是因為高雄銀行根本沒有辦法讓慶富有更高的信用擔保出現？高雄銀行過去的說法都是 96% 這個數額很高，所以很安全。但專案小組質疑，是因為你們沒有辦法給慶富更高的個人信用擔保額度了，是嗎？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說明：

當然是基於這個原因才是我們要辦的原因，因為債權確保比例高。

（十四）履約保證金，半年內如果聯貸案沒有籌組成功，慶富就應該要 100 % 的設質。2014 年 11 月 6 日核貸 17.46 億元，在半年後，2015 年 4 月，聯貸行籌組成功了嗎？當時慶富應該要補足剩下的一點多億元有無補足？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說明：

還沒有。

我們當初有訂兩個條件，一個是在6個月如果沒有籌成的話，就必須100%的設質，另一個條件是你繼續去籌組那個聯貸案，用它的履約保證來還我們，來頂替我們的履約保證。

（十五）當時履約保證金到期，尚未完成聯貸籌組，專案小組成員聽了會議錄音，那時你們認為聯貸案應該可以籌組，那時是兆豐準備要籌組，後來兆豐拒絕了。接下來，慶富去找台銀，在台銀籌組過程中，2015年5月7日高雄銀行常董會議通過了展延決議，在此常董會議中，有沒有人提出：擔心聯貸案無法籌組？要總額管制？提出預警？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說明：

一開始兆豐沒有籌組完成，沒有錯。

大家有在討論是不是覺得這個聯貸案如果前面兆豐籌不成，後面台銀如果又籌組不成，未來會怎麼樣？大家確實有討論到。

那時候應該是沒有預警...

（十六）那時有沒有人說慶富在中國已經被套牢一百多億元？有沒有這個消息進到董事會裡？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說明：

當初這個時間點還沒有聽到有這個訊息。

（十七）承上，總經理顯然就說謊了。根據資料，2015年4月份時就有這個消息進到常董會內部了，說慶富在中國因為投資失利被套了一百多億元，這個事情在2015年4月份的時候常董就知道了！

那個時候這個會議的主席當時的董事長陳統民，他有沒有說對於慶富整個集團的放貸應該要有一個總額管制？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說明：

有，我們一開始對慶富集團的總額管制都有，按照集團最大的限額在處理，都有在管制，我們那時候已經有集團的一個管制辦法。

（十八）既然有擔心聯貸案籌組不出來，也有下令要做總額管制，但後面陸續還是持續放貸給慶富。董事會、常董會作決議，不用遵守嗎？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說明：

當初董事會作決議是沒有說，你們之後都不可以怎麼樣，但是大家確實有在討論，未來聯貸案如果籌組不成，這個案子影響是怎麼樣。可是最後的結論是說，如果這麼高的擔保比例的話，其實受傷的成分不會很大，我們一直以為國艦國造的聯貸案可能只是金額的多或少而已，應該可以組得成，那組成的第一個要件，就是要履約保證才可以，至於後面的現金，那是另外一回事，所以我們認為，所有的聯貸案的組成，第一個要還的，一定是履約保證，所以我們才那麼有自信的說，他一定可以組得成。

（十九）聯貸案在2016年2月成立後，要避免放貸風險過度集中，高雄銀行內部有無共識，接下來放貸給慶富集團的錢，不能夠使用在獵雷艦的工程款，及相關的費用支出？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說明：

這個也是金管會提出我們的缺失之一。就是說，為什麼後來給他續約，他又有獵雷艦這個聯貸案了，我們要不要限制，

我們今天貸給他的錢，就不能再流用獵雷艦，這樣怕資金的重複。不過我們當時有跟金管會解釋，慶富除了獵雷艦三百多億元的工程以外，其實在一般的民間工程，大概還有37億元的債券工程，其實他資金的需求還是有的，但是我們給他的資金是不是有流到慶富相關的案子？因為他資金流來流去，有時候又跑到外面，我們確實很難查詢。

**（二十）** 在2016年7月7日，慶富來申請展期國內即期信用狀額度3億元，慶富要有實際的單據高雄銀行才能提供這筆錢，是嗎？後來慶富用去哪裡？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說明：**

是。

因為這是後面貸放的過程，他們告訴我說，他們那時候必須拿發票來申貸國內即期信用狀，他拿的發票是預付國外的一些款項，那預付到底是買獵雷艦要用的東西，還是在借船舶要用的，這個我就不曉得了。不過他們是說，他那個發票是預付國外的款項。

**（二十一）** 2017年4月6日，5,600萬元匯到豐國造船，2017年4月7日，3,600萬元匯到發洲造船，2017年4月10日，3,100萬元匯到豐國造船，這三筆匯出的款項，跟獵雷艦是否相關？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說明：**

這個如果以當時確實也看不出來，跟獵雷艦有相關。

**（二十二）** 慶富借貸用途與申請目的不符，不是只有這個案例。2014年1月2日，高雄銀行核准慶峯水產借了3億元，主要用來增資慶陽海洋，實際上，他增資慶陽海洋的金額是多少？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說明：**

那3億元增資慶陽海洋不是全額去增資，我知道好像只是增資一、兩億吧，其他是當周轉金是不是？

**（二十三）** 依據2014年到2016年會計師財報，慶陽這段期間被增資6,250萬元，所以3億元中在2014年1月28日、2014年2月19日、2014年2月25日，各轉出一億元，但其中是否只有6千萬元是真的去增資慶陽？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說明：**

他當初申請那3億元，其實有兩個資金用途，第一個說要增資，第二個說，他要當周轉金用。我們那時候比較有疏失，如同金管會所說，要確定他真正的籌資的計畫是什麼？我們當時這個部分確實是沒有做到。慶富告訴我們，有的要周轉金，有的要增資，到底增資多少？我們就沒有清楚，這個部分，確實我們那時在徵信的評估，那時有一些比較不周全的地方。

**（二十四）** 慶峯水產，當初貸3億元時是用何方式貸款？附加一艘舊的漁船？依據高雄銀行辦理漁船抵押貸款調查估價注意要點，漁船超過幾年就不予鑑估？就不能提供作為擔保？本案擔保品漁船之鑑價及放款值核估標準為何？慶富集團於高雄銀行土地擔保品鑑價過程及結果為何？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說明：**

15年。

他提供這艘漁船確實是超過15年，已經21年。雖然是超過折舊的年限，可是根據第三者的估價，還有到達大概1,600萬的美金（大概4.7億元臺幣）。因為他是1,700噸的漁

船，以當時我們在估算，就連我們當時要跟他們保水險時，產險公司告訴我們這艘漁船價值至少三、四億元，我們很多地方去認定，既然第三公正方也說，他有 4.7 億元，那我們貸給他的，當然也不能說 4.7 億元，就貸給他 4.7 億元。我們貸給他 3 億元是基於說，我把他扣掉，我用六成三去貸給他。當時是用五年的中期性一直去攤還，所以才會說一直攤還到最後，等他抵貨的時候，只剩下 1.57 億元。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說明：**

不能當正式的擔保品，它是加強擔保用。

**高雄銀行提供之書面資料說明<sup>10</sup>：**

**「漁船之鑑價及放款值核估標準」**

本行對漁船之鑑估得以持有政府發給專門技術執照之公正第三人鑑價，並經本行認可之價格為準。另銀行同業對於漁船鑑估，亦有援用「公正第三人鑑估」作為鑑價依據，故非僅本行採用。

本案擔保品為鋼殼漁船，承作時船齡已 21 年，逾本行辦理漁船抵押貸款調查估價注意要點：鋼造漁船耐用年限十五年之規定，故該擔保品不予鑑估，僅徵為加強擔保品，全案係以信用科目承作。

由於該漁船於 99 年被重建大部分區域，並更新包括電子設備及導航系統等，經公證公司－安生理算檢定公司委由英國倫敦之 ENGLISH WHITE SHIPPING LIMITED 鑑價（該公司係船舶買賣之仲介暨船舶鑑價公司，成立於 1975 年，其鑑價具有一定公信力），其鑑價值為 USD16,000 千元（約 NTD4.74 億元）。

另法院命公正第三人之鑑價總額為 309,000 千元，惟第

---

<sup>10</sup> 高雄銀行 108 年 4 月 15 日提供本會之書面相關資料。

二順位抵押權人日商伊藤忠公司認為上述價格偏低，故另提供公正第三人鑑價報告，致法院提高拍賣底價為 380,000 千元；且漁船經營「經鮪圍網」漁業，其漁業執照目前全台僅 34 張，市場牌照報價約 USD250~300 萬元間，顯見該漁船船齡雖已超過本行規定耐用年限，惟仍具一定價值。

本案係以「信用科目」承作，申貸金額約公證公司鑑價值 USD16,000 千元之 63%，實際上已經對擔保品未來之折舊預留緩衝空間；另本案係以中期性放款承作，逐期收回本金（已逐期收回本金 NTD142,500 千元），除可降低本行授信風險外，亦有達到擔保品折舊減損成本收回之效。

由於漁船擔保品相較房地產之拍賣，其承買對象相對受限，導致拍賣時程拉長及拍賣價格較一般中古漁船買賣市場價格為低，且擔保品因年度進場檢修航行入港後被查封，停泊於慶富造船旗津漁港碼頭，已停駛一年多，動力或電力設備是否堪用不明，故本行以公證公司鑑價值 63% 貸放，應已包含其間折舊成本。

#### 「土地之鑑價過程及結果」

土地擔保品鑑估，評鑑小組係由營業單位經理指定三人以上組成，並經總行鑑價覆審中心覆核在案。經訪查 104 年承作時附近成交案例三筆，成交價格約 NTD810 千元~1,130 千元，本案承作當時以每坪 1,050 千元鑑估，尚於訪查案例成交價格範圍內，且鑑估程序均符合本行擔保品鑑價規定。

本案土地法院委託公正第三人（昱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以每坪價格約 73~87 萬元鑑估，鑑定總價 326,380,950 元。不動產價格於 103~104 年達到高峰後逐年下滑，跌幅約在 10%~20% 間。以目前法院委託公正第三人土地每坪鑑估價格回推跌幅前本行鑑估之價格尚屬合理。且為因應價格下

跌風險，本案改以中期擔保放款逐期收回，目前現欠 NTD2.4 億元，約占法院委託公正第三人鑑定總價之 73.6%。另擔保品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具狀聲請調高鑑價值 370,073,340 元，本案擔保品將於 108 年 5 月 21 日進行第一拍，底價 370,500,000 元。

- (二十五) 當初高雄銀行在評估資金需求時，不知道它要增資多少？資金一直被流出去，高雄銀行也不知道它的用途為何？在 2016 年 1 月 14 日到期要還錢，它還不出來。常董會決議：「可以寬限 1.5 年，只還利息不還本金。」而剩下的一艘 21 年的漁船，結果高雄銀行的鑑價是 4.7 億元，最後 5 次流標，拍賣出去的價格剩下 1.28 億元，這個和當初講有 63% 的擔保也差太多了？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說明：

當時確實不知。

106 年因為船在一定的時間就必須要進船塢去大修，106 年回旗津港大修時剛好就被其他的銀行扣押了，扣押後就不能出去。主要是對他有債權的人對他的不動產或其他的物產都可以扣押，所以發現這艘漁船是他們的，當然就會申請扣押。扣押以後船就不能出港，變成停在那邊也不敢維修也沒辦法出去捕魚。再者，因為沒有辦法維修，又停放在那裡 1 年多，因此整個機器都失修，所以這個也是我們當初沒有預想到的，就是它會貶落那麼很快。

- (二十六) 慶富從 2014 年 7 月到 2015 年 2 月份，短短半年裡面資本額從 5.3 億元增資到 30 億元，然後成就了聯貸案的基本門檻，高雄銀行就是最主要的推手。兩面手法，一個是短期周轉金

變成增資，慶富去借錢再轉給慶洋，慶洋再回來增資慶富，後面把所有的借款要慶洋去承接，慶富集團已經到達借貸比例很高的狀況，所以要幫他調降？第二個手法，是借新還舊。短期周轉金到期了，慶洋再去借錢幫慶富還債，所以他們所有資金的來源都是來自高雄銀行，用 B 子公司去借錢幫 A 母企業還錢，A 母企業去借錢給 B 子公司去幫 A 母公司增資，這樣來回交互運用的手法，才是成就他在半年內從資本額 5.3 億元變成 30 億元資本額公司的關鍵。就是 2014 年 8 月 15 日慶富跟高雄銀行申請的一筆短期周轉金 3 億元，12 月 4 日高雄銀行放款，結果過沒幾天在 12 月 19 日他就把這 3 億元轉給了慶洋，轉給慶洋之後又隔了 3 天，慶洋再轉回去慶富幫他做增資，當高雄銀行驗資完後，這筆錢又轉走了，這個就是他增資的手法。再來是 2015 年 1 月 22 日，慶洋跟高雄銀行個貸 3 億元要增資慶富，然後一部分做為短期放款，結果 1 月 27 日高雄銀行轉給慶洋後，當天他馬上就轉匯到慶峯，藉由慶峯又轉到慶富，結果慶富把這筆錢轉去澳門，你們知道嗎？你們有沒有依據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規定通報主管機關？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說明：

當時的調整不是基於這樣的目的。

是後來在查的時候，這些事情才出來，在那之前是不知道。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說明：

沒有。

根據我的了解，那時候從 102 年左右開始，我們有一個反洗錢的態樣，如果落入這個態樣就要報，那個時候還沒有落入那個態樣，但是到了現在，反洗錢的法規越來越嚴格，

在現在來講是有落入五十幾個態樣，那時候大概有 20 個態樣。

（二十七）專案小組聽了 2015 年 1 月 22 日常董會議錄音，放貸 3 億元，常董講：「反正我們還有一艘遠洋漁船在那裡，沒有問題」。2015 年 3 月 12 日又用慶洋去借 8.3 億元，這 3 億元是做什麼用途，他去還 2014 年 12 月 4 日慶富跟你們借的這 3 億元，然後慶洋借了錢之後去還這筆半年後要還的錢，另外的 5.3 億元其中的 4 億元做為慶富的短期擔保 3 億元和短放 1 億元的本息償還。他所有的錢都是從高雄銀行出去，只是借了新的錢去還舊的債，可是高雄銀行一樣核准。然後在常董會議又講說對他的放貸要有總額管制，結果他用這樣的手法重複操作。2015 年 3 月 12 日常董會議中，原本慶富借了 3 億元轉給慶洋，因為慶富的自貸比例太高，所以要幫他降低，請問有沒有常董講了這句話？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說明：

我是不太清楚。

我們當初的考量不是這樣，當初的考量確實是他的資金用途不對了。慶洋因為是慶富的母公司，既然是要增資的話，一定是由母公司增資給慶富這樣的資金用途才是對的。雖然那邊有 8.3 億元，可是就他增資的時間點，我們確實從他 5.3 億元增資到 30 億元，只有第一次 103 年 12 月那筆的增資高雄銀行確實有提供 3 億元給他增資，這個時間點是對的。後面那個時間點高雄銀行都沒有提供他增資，因為他在那個時間點都沒有增資。

當然他增資 30 億元，14 億元是他以債作股，另外一筆 4 億元從其他地方我們是不曉得，但是就高雄銀行幫助他的 3

億元，沒有錯確實是有那筆3億元，而且很明確轉去增資，至於其他我們給他的錢，在那個時間點他都沒有增資，是沒有這個問題。

當時我們真的是考量到他的資金用途不對，就趕快把它更正過來這樣。我們在專案的時候裡面也寫得很清楚，就是資金用途更正。

因為當初那筆資金從慶富轉過來，第一個，當時的營運正常。第二個，又有土地擔保。所以從那邊轉過來，對我們來講風險上是沒有增加，也把他的資金用途明確了，我們是認為可行。

**（二十八）所有的貸款從履約保證到中間的3億元，資金的用途就明顯不對，慶富拿去增資。這是不是違反授信5P？資金用途，有無違反？**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說明：**

如果授信5P裡面有一個資金用途，這個確實不好。

有違反，因為他不符合。

**（二十九）2017年9月14日常董會議針對慶洋積欠的5.95億元，會中有無提到要追加設定擔保？答案是：有！最後結論是：「通過寬限1年、繳利息不用償還本金」理由是一樣，裡面有人講：「延後本金的償還可以防範逾放的發生」這個理由你認同嗎？**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說明：**

這個是債權債務協商，照理說銀行不能再多提意見，雖然各家銀行可能有不同的想法，可是債權債務協商是透過一定的機制行使，將來銀行沒有照這個走的話，主管機關會來

問你，到底什麼原因不能走，那時候經濟部工業局對它還有評估，認為這家公司還是可行的，未來還有可能會成功，才會叫銀行來開債權債務協商，要它都不用還本金只要還利息就好，即使銀行想說為了債權確保，多跟它拿一些擔保品，大家也都有這種想法，問題是這是行不通的，因為那是債權債務協商，原來的條件都已經訂好了，如果要用其它條件，只能是債權債務協商破局，對於整個銀行界來說，這是一個不成文的慣例，主管機關也會關切。

（三十）專案小組聽了2017年10月12日常董會議錄音，高雄銀行真的力挺慶富到底！那時它來申請債務展延，常董會議決定寬限，會議中誰說：「不支持慶富，沒有資格當國防部部長？」有沒有人講？林文淵講的嗎？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說明：

這個我不清楚。因為是106年的事情，那時我沒有記憶，我回去再聽一下。

（三十一）當各銀行都已經準備要收手也都要抽銀根時，只有高雄銀行最勇敢，說要債務展延？整個聯貸案過程中，高雄銀行是參貸行而已，結果參貸額度比主貸行土地銀行還要高？高雄銀行有沒有評估過它BOT案的整個營運規劃和整個工程執行的履約進度？徵授信資料還是土銀給高雄銀行的，常董會議連討論都沒討論，就直接放過了，2016年7月7日的會議也一樣，連討論過都沒有，就直接同意展延。這個事情在常董會太常發生了，專案小組聽錄音帶中最常聽到的一句話是：「慶富過去是合作良好的廠商、優質的，所以我們沒問題、信任它」，還講它的營業額不夠高沒關係，它還有光陽和豐群

水產的股份，一年可以賺很多錢？

- (三十二) 董事會在會議中包含3位獨董曾經表示意見嗎？針對慶富案打銷呆帳7.6億元是無心之過？或是私貸的貸放案件？是否有違反金管會的授信5P原則？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是私貸的案件。

我們在評估客戶是否有履約的能力，不是看他有沒有擔保品，還是要看他有沒有充裕的資金來源，擔保品只是5P的參考因素。

- (三十三) 專案小組至高雄銀行現閱資料發現，從徵授信到放審，竟無任何簽呈，其中有一件，副理都沒有蓋章，董事長怎麼會查不到？審計委員會及獨董都不發言？監察人等於是獨董，常務董事是個決策者，當他們的決議損害到高雄銀行，依據法令他們要不要負賠償責任呢？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說明：

常董會3個獨董，只有1個獨董參加常董會。獨董是何美玥、林文淵，常董參加審查放款的是林文淵。

- (三十四) 專案小組成員強烈質疑董事會的功能？高雄銀行是不是要對過去的董事會進行求償的動作？第一個，常董會議它根本沒有進行實質的討論，一個案子討論的時間都不超過2分鐘，你們送上去的資料也都照單全收；第二個，獨立董事沒有行使監察權，在慶富案爆發之後，這些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有沒有開過會？一次會議都沒開過！董事會是不是橡皮圖章？公司法裡，監察人應盡監督公司之義務！如果沒有監察人應該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行使

監督之職責。那審計委員會怎麼組成？依據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sup>11</sup>規定，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就是審計委員會應該要去監督的，這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3人，高雄銀行的獨立董事剛好3位，應該要組成審計委員會，針對慶富一連串的徵授信過程、放貸過程的瑕疵去進行監督。高雄銀行事前都知道了、事後還不監督，董事會的功能，到底在哪裡？徵授信資料不確實，未對授信對象資金需求進行了解，貸後管理、履約進度、款項流用未掌握，參與聯貸案，把徵授信責任都丟給主貸行，對預警視若無睹，這些事情都是金管會罰800萬元的原因。但出問題後，審計委員會有執行監督的義務嗎？3位獨立董事就慶富案有開過會嗎？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說明：

罰了以後，稽核報告部分就必須要提審計委員會。

就目前的審計委員會的組織章程和它的職權，是沒有這一項、它必須因為這個案子要開...

（三十五）依據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sup>12</sup>規定，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因為慶富案，高雄銀行在106年及107年呆帳爆增，這不算是潛在風險管控嗎？高雄銀行一年的營收多少？現在呆帳多少？是不是一年最後的盈餘都不見了？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說明：

<sup>11</sup>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sup>12</sup> 同註11。

大概都是7、8億元。

這次到目前為止，是打呆7.6億元。

大概是那個數目。

（三十六）高雄銀行在106年、107年分別提列把11.9億元的呆帳打銷，為什麼106年還要求高雄市政府要出資6億多元，讓高雄銀行增資？是不是這筆呆帳會影響高雄銀行的營運？高雄市政府又編6億多元預算投資高雄銀行，最後這些虧損變成高雄市民買單？

（三十七）專案調查小組要查閱常董會議之前的放審會的會議紀錄和錄音檔資料，高雄銀行表示沒有放審會的會議紀錄資料、內容、影片及錄音檔，為什麼之前沒有？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說明：

因為主管機關之前沒有規定，必須要那樣做。

（三十八）慶富案的過程中，有無慶富申請的貸款是被駁回的？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說明：

目前為止是沒有。

（三十九）獨立董事應該發揮什麼樣的功能？職責為何？董事會業務如何運作？慶富案是否有經過審計委員會？獨董知情嗎？其他的獨立董事知道嗎？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說明：

發揮獨立監督的功能。

監督董事會業務的運作。

獨立董事也是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因為有一些業務在銀行的董事會運作，有一些議案是要經過審計委員會的通過，

才會送到董事會來。

一般這種授信案是不經過審計委員會的。慶富案沒有經過審計委員會。

只有林文淵他也是擔任常務董事，所以他知道。

其他兩位是等到下個月開董事會的時候，核備過來的時候，就會知道。但他們知道的時候，它已經准了。

**（四十）高雄銀行最後的決定權是常務董事會，當有這些虧損後你們內部要如何來究責？這些官股代表難道不用負責嗎？**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說明：**

高雄銀行的放款過程中，超過 8 千萬元以上是要送到常務董事會做審核，最終的審核單位確實是常務董事會，常務董事會是根據底下放款審議會提供的徵授信資料，最後提出一個貸款的推薦理由。

董事裡面針對這個貸款的部分，因為它的資料事先會提供給這些常務董事。有涉及到很明顯的行政缺失，貸款應注意而未注意的事項，我們財政局會整理。

授信有 5P 的原則，5P 原則裡面剛才那個貸款目的，高雄銀行在 103 年 12 月 4 日貸款給慶富，104 年 1 月又貸款給慶洋投資，那個很明顯是貸款目的不符。不符的話不只是行政缺失，為什麼高雄銀行還要繼續貸款給他們？這個部分就是一個很明確的，不只是疏失，是應注意、應警覺而未警覺的部分，我們會把這些資訊彙整給法制和政風單位。

**（四十一）董事會的決議，當致生損害時，董事會要不要負責？**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說明：**

董事會的決議參與的董事要負責。

（四十二）高雄市政府佔高雄銀行股份43%左右，財政局有4位常董（目前常董應該有3位，另外第4位是由獨董來兼任），獨董既然不行使監察人的職權，高雄市政府是股東的身分，高雄市政府是否可以股東的身分提告高雄銀行從經辦到董事會，是否有涉及背信的嫌疑？103年慶富開始貸款時，高雄銀行常董是哪些人？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說明：

股東的身分當然是參與投資，我們有委派董事、官派董事、常務董事。如果委派董事和常務董事，對於這樣的授信案件，覺得這裡面有涉及不法，有新的事證，該送檢調就送檢調去做調查。因為調查權的部分，基本上第一個它的主管機關是金管會，不是高雄市政府。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說明：

董事長是陳統民董事長。李瑞倉常董、許立明常董（市府指定的法人代表）、林文淵獨董。<sup>13</sup>

（四十三）本案從103年開始到108年，當時在董事會有同意放款的董事，造成現在高雄銀行有7億多元的呆帳，幾乎把高雄銀行一年多的稅後盈餘全部都抹煞。對於投資客也無法交代，其連帶責任為何？是否要把本案移送司法單位，以背信罪來辦理？

韓市長國瑜說明<sup>14</sup>：

針對高雄銀行慶富案以及獵雷艦的貸款，事實上風風雨雨已經很長一段時間。而且不光是外部，以及我們高雄市民，所有相關各行各業都很關注，慶富案為什麼會有這麼奇怪的

<sup>13</sup> 附件三：慶富案放貸時董監事名單。

<sup>14</sup> 本會108年4月25日「高雄銀行營運績效與呆帳處理專案報告」市長答復。

貸款，這個案子其實很多人都有疑惑。站在高雄市政府為了保障市民權益的立場，今天（108年4月25日）議會的專案報告完畢後，我們會蒐集所有相關事證，經過董事長以及總經理的詢答，我們蒐集完畢後，如果確認對於高雄市民有損失的話，高雄市政府會全案移送相關的檢調單位進行進一步的偵查。

**（四十四）根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是否需要對一些重大案件做一般的查核和專案的查核？高雄銀行總稽核是否有針對慶富案做稽核報告？**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說明：**

金管會來查的時候，剛好我們銀行也想要去查，那是因為主管機關來查，依照一般的慣例，自己銀行的稽核處就會暫停，然後來配合金管會。

**高雄銀行提供之書面資料說明<sup>15</sup>：**

依照主管機關的規定，本行稽核單位每年雖會對各營業單位辦理一次一般性的查核，但對往來多年正常繳息的授信案，一般不會特別辦理專案查核；故慶富集團106年10月發生授信延滯前，因往來尚屬正常，本行稽核單位並未對其辦理專案查核，僅曾在例行性的一般查核中，對其提列過幾項作業缺失；而外部稽核至本行檢查，在該集團延滯前亦鮮少對其提列缺失事項。

106年8月金管會至本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期間，適逢媒體報導慶富集團爆發獵雷艦事件，本行稽核處即積極配合金管會調閱資料，全力協助其檢查並順利完成檢查報告；該次檢查已對慶富集團授信案做全面性且深入嚴謹的檢查，故

<sup>15</sup> 高雄銀行108年4月15日提供本會之書面相關資料。

本行稽核處不再做重覆性的專案查核，即按金檢報告辦理改善；另 107 年本行對本案辦理轉銷呆帳查核時，有再次審視慶富集團各授信案之徵授信及覆審作業辦理情形，惟該報告僅能提供專案小組現場閱覽。

**高雄銀行董事會稽核處總稽核林仲貞說明<sup>16</sup>：**

本案於 108 年 4 月 29 日朱潤逢董事長就任後，指示重新辦理稽核，本次稽核係以書面審核為主，相關缺失皆載明於稽核報告內。朱董事長業以公股代表身份，將本稽核報告陳送高雄市政府在案。

**（四十五）慶富案後高雄銀行對於徵信、授信風險、貸後管理、相關工程履約進度、資金流用之掌握等，有何具體改善作法？**

**高雄銀行說明<sup>17</sup>：**

案經本行於 107 年 6 月 20 日提報本行第 13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准予備查，針對慶富案後之具體改善作法說明如下：

1. 修訂對集團企業無擔保授信限額  
考量本行風險承受度，修訂本行對集團企業授信限額方案，下修對集團企業無擔保授信限額。
2. 新訂專案融資作業規範  
新訂專案融資作業規範，規範適用範圍、納入第三方機構之評估報告、規範專案財務規劃、融資架構、風險抵減及風險控管機制、貸後管理等。
3. 增修本行徵授信相關作業規範  
(1) 為控管資金用途係用於增資且金額較大之授信風險，修訂本行徵信作業準則，對於資金用途為借戶對其投資企

<sup>16</sup> 108 年 11 月 11 日第二次赴高雄銀行現閱資料會議會中說明。

<sup>17</sup> 高雄銀行 108 年 4 月 25 日提供「高雄銀行營運績效與呆帳處理專案報告」。

業之增資者，應增提被投資企業之籌資計畫，並加以分析。

（2）修訂本行徵信作業準則，對於聯貸案之徵信，除評估主辦行之聯貸說明書外，並應透過不同管道蒐集借保戶資料，據以作成徵信報告。

4. 修訂本行徵、授信報告內容，俾利評估借戶風險

修訂本行徵、授信報告內容，更完整呈現借戶及關係企業之財業務狀況，俾利評估借戶風險。

（1）徵信報告：

- a. 對於借戶自結財務資料與前一年度財報有重大差異，不論是否為行業特性，均應查證說明。
- b. 在關係人交易欄位，增加借戶有鉅額關係企業應收帳款及久未收回之異常情形，應查證說明。

（2）授信審核表

增加集團企業財、業務狀況附表，俾利評估集團整體風險。

5. 限制本行授信金額不得流入已申貸專案融資之重大工程嗣後知悉借戶承攬專案工程並已有申貸該工程專案融資，於本行申貸之貸款額度授信條件應限制不得用於該專案。

6. 落實查核借戶之借款用途與實際資金流向

106年12月18日通函重申各營業單位，應確實查核借戶之借款用途與實際資金流向，避免發生資金用途不符情形，落實貸後管理作業，以及注意借款之資金不可回流至關係企業或母公司帳戶。

7. 新增「企金戶撥貸後帳戶資金流向與回流情形查核表」

新增「企金戶撥貸後帳戶資金流向與回流情形查核表」，

自 107 年 1 月 2 日起實施，由營業單位檢視是否有貸款資金回流不符資金用途之情形。上開報表一式二份，營業單位逐筆註明查核情形，送主管核閱後，一份營業單位留存備查，一份送交授管處各管區存查。

8. 聯貸參貸案均應辦理覆審

補強聯貸案貸後管理機制，修正本行授信覆審辦法，嗣後聯貸參貸案均應辦理覆審，對於依工程進度撥款案件，應配合撥款進度辦理實地調查。

9. 增訂聯貸案撥款應取得證明文件後始得撥款

配合修正本行辦理聯合授信作業注意事項，增訂聯貸案撥款時，應依聯貸合約、授信條件所規定應徵取之文件、約定之撥款進度，向主辦行或管理行取得證明文件後始得撥款。

**（四十六）關於慶富案，高雄銀行認為最大的瑕疵為何？**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說明<sup>18</sup>：**

對於當初資金的用途、徵授信沒有確實查核，也沒做好貸後管理。

**（四十七）2015 年 3 月 12 日通過 8.3 億元（包括 5 億元中期放款及 3.3 億元放貸）核貸案，高銀營業經理 3 月 6 日才批示，但 3 月 5 日授信管理處即接到徵授信公文？3 月 10 日常董會才通過，3 月 10 日就簽訂授信契約及保證書，如此大的行政瑕疵應如何追究？**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說明<sup>19</sup>：**

<sup>18</sup> 108 年 11 月 15 日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高雄銀行營運績效與呆帳處理」第二次專案報告。

<sup>19</sup> 同註 18。

常董會3月12日才開，但3月10日就簽約對保，確實違反本行授信的程序規定。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說明<sup>20</sup>：**

正常的情況下，是核准後才能對保。有一些客戶，因為企業戶大概有一些連帶保證人，可能因出國或其他狀況，故營業單位就會去對保，作業上是不太妥當。因銀行核准貸放之後才會發生債權債務，所以並不影響我們的債權。

就我所了解的部分，有時候營業單位會先送一些資料，總行也會看一些資料，一起進行，加快速度。

**（四十八）為何2013年11月6日17.6億元聯貸保證案、2015年3月12日核貸8.3億元案，主席並無決議，會議記錄卻寫「照案通過」？為何2014年1月2日3億元案，僅記載「照案通過」而無討論？為何2016年的3.03億元案，也無討論即照案通過？**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說明<sup>21</sup>：**

在幾次常董會中，主席最後沒有徵詢各位常董的意見，也沒有宣告照案通過，後來我們聽了錄音帶，的確也有這方面的瑕疵。

**（四十九）為何在慶富履約保證函案件，副理在授信流程中無核章？如副理休假，為何其職務代理人亦無核章？從承辦的襄理、副理、經理到授信審查處，包括授信審查會，乃至董事會，為何副理無核章卻可以完成授信程序？**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時任高雄銀行副理）說明<sup>22</sup>：**

---

<sup>20</sup> 同註18。

<sup>21</sup> 同註18。

<sup>22</sup> 同註18。

103年11月4日至10日因本人請假出國旅遊，故程序中無本人核章。當時的職務代理人是放款科長。

授信科長已經核章，而授信案的駁准為經理權責，所以副理請假不一定要（核章），程序上並無不合法。

#### 四、本案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稽核重點<sup>23</sup>

---

<sup>23</sup> 附件四：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稽核重點。

## 肆、調查分析

### 一、對高雄銀行的監督方式分析

高雄銀行為係公司法人。對於公司法人的監督方式，有下列三種：

#### （一）行政監督

即業務主管機關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法令，對於公司法人所為之監督。因高雄銀行屬銀行業，為民營上市公司，其銀行業務主管機關為金管會。高雄市政府，就高雄銀行所為的行政事務，例如消防許可、建築許可、勞工糾紛管理等，或係高雄銀行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就高雄銀行所為的銀行業務行為，只能依據股東身份行使法律所賦予的監督權力，不具有行政監督權力。

#### （二）司法監督

即司法機關（地檢署或法院）依據相關法律所為的監督。例如地檢署偵查高雄銀行相關人員有無涉嫌背信犯罪；或法院依據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高雄銀行的業務、帳冊等。

#### （三）自治監督

即公司法人的意思決定機關或業務決定機關對於公司法人內部的監督。公司法人比照三權分立原則，設有意思決定機關－股東會、業務決定及執行機關－董事會、業務及財務監督機關－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的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以代替監察人。高雄銀行設有審計委員會，有關監察人的職權，由獨立董事行使之）。以上股東會、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對於高雄銀行業務的決定及執行，皆有監督權力；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甚至對之負有監督之義務。

## 二、赴高雄銀行現閱慶富集團四家公司貸款調查分析

### （一）慶富造船公司

1. 依 66 年 8 月 4 日財政部（66）台財錢第 17859 號函公布「改進銀行業務注意事項」，揭示中期授信原則上應為擔保授信（參該注意事項第二點（二））。再者，「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暨「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皆規定銀行業應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亦皆規定銀行業董事會之治理監督責任；且「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 條第 1 項更明文董事會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第 29 條依規定董事會應具備風險管理能力，第 45 條規定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行使職權（下（二）、（三）、（四）皆同）。
2. 今，慶富集團相關借款所致之逾期放款及呆帳結果，肇因於幾乎多由陳慶男及陳盧昭霞二人為多筆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擔保品明顯不足，有以下情形：

（1）以短期授信之名，藉由逐年數次續約或借新還舊之方式：

以短期授信之名，藉由逐年歷經 4 次續約或借新還舊之方式，實質上達到中期授信卻規避提供擔保品之實。就此部分，雖名義上為短期授信，但因逐年續約或借新還舊，已達實質中期授信之情形，卻因僅有陳慶男及陳盧昭霞 2 名保證人，而未要求徵提其他擔保品，乃致高雄銀行迄 106 年 12 月 31 日仍受有 280,481,000 元之本金餘額損害。常務董事會就逐年續約或借新還舊之核准，顯然就治理監督、維持適當有效內部控制制度最終責任、風險管理能

力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等法定義務，顯有未盡之處。

- (2) 出現無法依約提供十足存款設質、請求變更還款期限並給予寬限期、及保證人陳偉郎遭票交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等足堪認定為該集團明顯有日後無力清償之風險時，高雄銀行無視該等風險而未積極要求加提其他擔保品或追徵有資力之其他保證人，反係同意債務人變更契約或續約及借新還舊之請求。
- (3) 無論該等個別變更契約或貸款案是否有違規，然，高雄銀行及常務董事會就該集團整體借款債務之風險評估、內部控管等事項，有所缺失，亦與相關法令規定未合，因此所致高雄銀行所受債權無法填補之損害，顯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處。

## （二）慶峯水產公司

1. 有關3億元中期放款，同意以當時已21年船齡之豐祥779號漁船加強擔保及陳慶男、陳盧昭霞等2人擔任保證人，致高雄銀行迄106年12月31日受有157,500,000元之本金債權損害。依財政部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示，鋼鐵造船之漁船，其耐用年數為8年；而依高雄銀行內部漁船鑑價管理要點，亦係規定漁船超過15年即不予鑑估；換言之，漁船逾該等年限，顯難有實際價值，至多僅有其殘值。
2. 常務董事會就該船齡21年之1,700噸漁船，竟仍同意作為該筆3億元中期放款之加強擔保（非正式擔保品），再由陳慶男、陳盧昭霞等2人擔任保證人，亦顯非適法。
3. 高雄銀行內部審查意見稱該公司104年暫結自104年10

月之損益，縱已由虧轉盈，然，竟僅有 745,000 元之獲利，相較於 3 億元之高額貸款，該公司之清償能力實大有疑義。則，常務董事會明知上情，卻未按原貸款條件暨還款期限逕辦理拍賣擔保品或要求保證人逕負連帶清償責任，猶仍同意展延還款期限、且另給予寬限期。慶峯水產公司自 105 年 4 月 28 日公司變更登記日起，擔保人陳慶男雖仍任該公司董事但已無任何持股（零持股），顯已開始進行財產轉移或為規避連帶清償責任等而預為安排，高雄銀行就此部分未有積極之行為。則，常務董事會顯然就治理監督、維持適當有效內部控制制度最終責任、風險管理能力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等法定義務，顯有未盡之處。

### （三）慶洋投資公司

1. 於 104 年核貸慶洋投資公司 8.3 億元，而致高雄銀行迄 106 年 12 月 31 日受有 595,000,000 元本金債權損失。其中僅有 3 億元貸款係以 2 筆福民段土地為中期擔保放款；另 5.3 億元中期放款，除以前開土地餘值 1.3 億元加強擔保外，其餘即無擔保，又再以陳慶男、陳盧昭霞 2 人信用擔保，明顯違反上開財政部函示中期授信以擔保授信為原則之規定。
2. 然，依高雄銀行顯然未詳察相關會計師函已揭露：慶洋公司轉投資之各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對該公司之長期投資及損益，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且，常務董事會於慶洋公司僅就部分中期貸款提供擔保之情形下，同意就未有足額擔保之借款部分，仍以陳慶男及陳盧昭霞 2 人信用擔保之方式，同意對該公司為高達 8.3 億元之中期授信，則，常務董事會顯然就治理監督、維持適當

有效內部控制制度最終責任、風險管理能力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等法定義務，顯有未盡之處。

#### （四）慶陽海洋公司

1. 海科館聯貸案，致高雄銀行受有 157,960,000 元本金債權損害：此聯貸案之原保證人陳偉郎，係另二保證人陳慶男、陳盧昭霞之長子，然，其竟於 104 年 3 月 20 日經票交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乃申請變更連帶保人為陳偉志。
2. 然，高雄銀行除同意變更已負有 6.5 億元從債務之陳偉志為連帶保證人外，並無其他確保本件債權之積極作為。有關原約定以所謂 BOT 案之建物及其定著物、機器設備及附屬設備為擔保品乙事，根本未見有所進展，換言之，本件貸款實無實質擔保品存在。
3. 雖變更陳偉志為新連帶保證人，然，資料顯示當時陳偉志個人已負有 6.5 億元從債務，常務董事會卻未考慮新保證人之償債能力是否會受原已存在之其他 6.5 億元從債務所影響或拖累？亦未要求另覓適宜之保證人或另要求加提其他擔保品，即予以同意變更連帶保證，常務董事會顯然就治理監督、維持適當有效內部控制制度最終責任、風險管理能力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等法定義務，顯有未盡之處。

## 伍、結論

因高雄市政府係高雄銀行的股東，基於股東身份，就高雄銀行對於慶富集團所屬企業核准發放貸款或提供履約保證等業務行為，如果查知相關人員有故意犯罪行為或行政疏失，致高雄銀行受有損害時，高雄市政府得為下列措施：

### 一、建議金管會予以行政懲處

本案雖然金管會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以金管銀控字第 10660006105 號裁處書，對高雄銀行處罰 800 萬元的罰鍰，但如查有上開裁處書所列載的其他行政疏失，且非屬於「一事不二罰」的範圍，金管會仍得依據銀行法的相關規定，對高雄銀行施行處罰。上開行政處罰，並不以高雄銀行受有實際的呆帳損害為要件。

### 二、移送高雄地檢署或其他司法偵查機關偵辦

高雄地檢署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就本案對高雄銀行相關人員所為的行政簽結處分，並無刑事訴訟法「一事不再理」原則的適用。如查有犯罪事證，高雄市政府或高雄銀行，以有造成高雄銀行呆帳損害的具體貸款案為限，仍得就相關人員，以涉嫌犯罪（如涉嫌犯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第 342 條背信罪、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等特別背信罪）為由，向高雄地檢署或其他司法偵查機關提出刑事告發或告訴，高雄地檢署或其他司法偵查機關仍應受理並開展偵查<sup>24</sup>。

### 三、請求高雄銀行就造成呆帳損失的貸款行為，對做成決定的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

依據公司法第 23 條、第 8 條、第 224 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等規定，高雄銀行的董事及獨立董事（即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相當

<sup>24</sup> 本案高雄市政府業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以高市府政查字第 10830426300 號函副知本會：「高雄銀行對慶富公司放貸疑涉不法乙案，經調查後，業彙整相關疑點由本府函送司法機關參偵在案」。

於一般公司的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時,應對公司負賠償責任。就高雄銀行對於慶富集團所屬企業核准發放貸款或提供履約保證等業務行為,已造成呆帳部分,不論是否核銷,相關董事或獨立董事在做成決定時,如有過失或故意行為(包含應作為而不作為),高雄銀行都得就所受損害,依據上開法律規定,向其等提出民事賠償的訴訟請求。

再者,因刑法、公司法、銀行法或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條文的規定,就高雄銀行對於慶富集團所屬企業發放貸款或提供履約保證等業務行為,限於有產生呆帳實害部分,在查有故意或過失行為的前提下,方得對於做成貸款決定的董事或獨立董事,分別情形,追究其刑事責任或提出民事賠償請求。對於未造成高雄銀行實際呆帳損失部分,例如:高雄銀行於103年11月間,為慶富造船公司提供17.46億元的履約保證案,因已解除高雄銀行的擔保責任,高雄銀行並未受到實際損害,縱使在做成上開提供履約保證的決定時,相關董事或獨立董事有其他不當考慮,而有違反銀行法規定的情節,至多也只能依據銀行法的規定,對高雄銀行裁處行政罰鍰,而不能追究其等的刑事或民事責任。

## 附錄

附件一：本會辦理時間表

108年1月28日	黃議員捷於本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提出臨時提案，案由：成立慶富案調查專案小組。
108年1月31日	成立慶富案調查專案小組。本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成立慶富案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援例由議長指定」。
108年2月12日	高雄市議會108年2月12日高市會財字第1081500003號函：敦請朱議員信強、蔡議員金晏、吳議員益政、韓議員賜村、陳議員美雅、黃議員紹庭為「慶富案調查專案小組」委員，並由林議員于凱為召集人。
108年2月18日	簽奉核准聘請邱文男律師擔任本專案小組法律顧問。
108年3月7日	高雄市議會108年3月7日高市會財字第1081500011號函請市府提供資料。 請高雄銀行提供以下資料： 一、核貸慶富公司「獵雷艦興建計畫」履約保證之徵信資料及授信報告、慶陽海洋公司「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營運移轉(OT+BOT)」聯貸案之徵信資料及授信報告。 二、2013/8、2014/1、2014/11、2014/12、2015/3、2016/7、2017/5、2017/10 常董會會議紀錄及會議錄音資料。
108年3月7日	邱文男律師、召集人林于凱議員、法規研究室許進興主任於本會法規研究室交換意見。
108年3月8日	「慶富案調查專案小組」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
108年3月8日	簽奉核准聘請何旭苓律師擔任本專案小組法律顧問。
108年3月14日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3月14日高雄銀行密授信字第1080000315號函送慶富集團於該行之擔保品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

	資料。
108年3月14日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3月14日高雄銀行密授信字第1080000316號函副知本會：「有關高雄市議會組成慶富案調查專案小組，為釐清案情所需，函請提供相關資料乙案，容請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釋示相關之法律疑義後再配合辦理」。
108年3月20日	「慶富案調查專案小組」第一次土地會勘。
108年4月10日	第一次法律顧問諮詢會議。
108年4月11日	第一次調閱資料協商會議。
108年4月15日	高雄銀行提供4月11日議長室調閱資料協商會議決議中其中5點內容之資料給本專案小組。
108年4月17日	「慶富案調查專案小組」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
108年4月19日	第一次訪談總稽核。
108年4月22日	第一次赴高雄銀行現閱資料。
108年4月25日	高雄市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高雄銀行營運績效與呆帳處理專案報告。 (高雄銀行提供營運績效與呆帳處理專案報告)
108年5月31日	高雄市政府108年5月31日高市府政查字第10830426300號函副知本會：高雄銀行對慶富公司放貸疑涉不法案，經調查後，業彙整相關疑點由本府函送司法機關參偵在案。
108年11月11日	第二次赴高雄銀行現閱資料。
108年11月15日	高雄市議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高雄銀行營運績效與呆帳處理第二次專案報告。
108年11月25日	「慶富案調查專案小組」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
108年12月12日	高雄市議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

## 附件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處書缺失事項及高雄銀行說明

高雄銀行辦理慶富造船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徵信、授信及貸後管理等業務，經金管會裁罰，以「核有未建立及未確實執行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為由，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高雄銀行新臺幣800萬元罰鍰。

辦理慶富造船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授信，未落實徵授信作業控管，確實分析借戶資金缺口及評估其履約與償債還款能力並徵提借戶增資計畫，爰提報常務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未能完整呈現借戶之財業務狀況及風險評估情形，核有未能達成行為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7條第1款對於董事會治理監督責任之規定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條第1項有關董事會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責任之規範目的。

金管會裁處書所列缺失及高雄銀行之說明如下：

### 一、未建立通案性專案融資（Project Finance）內部制度及規範：

辦理「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係屬專案融資，與一般商業貸款有別。惟對專案融資未訂定通案性之作業規範，據以配備相關人力、資源及風險管理措施，核未能達成行為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條所定銀行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目的。

#### 高雄銀行說明：

- A. 本行因規模較小，對於重大工程之專案融資係以參與聯貸案為主，借重大型行庫經濟研究資源、法律顧問團隊、金流及風險控管規劃經驗，除依據主辦行聯貸說明書內容摘錄編製成本行徵信報告外，並依據本行訂定之「高雄銀行辦理聯合授信作業應注意事項」，有關本行擔任聯貸參貸銀行應注意事項，如主辦行的選擇、集團

關係戶之聯貸授信案，應以集團整體授信風險評估、聯貸合約的預審等，評估是否參與聯貸。

- B. 惟主管機關仍認為參貸行過於依賴主辦行，且銀行均未建立專案融資之作業規範，於本次慶富集團事件發生後，要求行庫訂定專案融資之通案性作業規範。本行已依據銀行公會所擬專案性融資之原則性規範，新訂專案融資作業規範。

二、未落實徵信、授信及貸後管理等內部控制作業，評估所承受之風險以採用適當政策與程序，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未能達成行為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7條第3款規定之要求：

（一）未確實分析客戶資金缺口並評估履約能力與償債還款能力：

1. 103年11月6日核貸慶富造船公司履約保證額度新臺幣17.47億元，未徵提獵雷艦興建計畫及交船時程，對核貸時借戶股本僅5.3億元亦未要求說明其營運資金籌資計畫，覈實評估借戶對獵雷艦合約價格高達349億元之履約能力及營運資金缺口之調度，僅說明借戶已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評估聯貸案中，俟聯貸案完成即能解除保證責任，未評估聯貸案成功籌組之可行性即核貸，經查設質存款均無借戶自有資金，顯見自有資金短絀，未能確實評估其履約能力。

高雄銀行說明：

- A. 103年11月6日核貸履約保證額度17.4665億元，係慶○標得國防部之獵雷艦標案，103年11月3日正式簽約，軍方要求須於一週內提出履約保證函，因時間緊迫，聯貸融資計劃無法於短時間內完成，因此，借戶願意提供16.85億元存款設質作為擔保，由本行出具17.4665億元之保證函，俟聯貸籌組完成後出具保證函替代解除本行保證責任。

- B. 本案屬過渡性融資，僅對於借戶取得標案履約資格的融資，非為

其籌資造艦專案融資，且本案為機密性工程，在當時確實無法取得確切合約內容以評估其建造能力，惟於徵授信審核期間，已向慶○造船公司徵提該獵雷艦專案計畫簡報（內容大綱含括造艦團隊介紹、技術轉移與智財權、廠房設施與公司能力、如期履約計畫等）、採購契約附加條款（含交艦期限）、國防部內購財物及勞務採購契約通用條款等資料，並於本行徵信報告中確實依當時掌握資訊評估如下列：

B.1.慶○造船為國內民營造船廠之龍頭，以往與海巡署打造巡防艇之經驗，本次標得國防部獵雷艦之標案，係結合義大利艦體設計建造商 Intermarine 公司（以下簡稱 IM），美國作戰系統整合商 Lockheed Martin 公司（以下簡稱 LM），最後以新台幣 349.33 億元得標，並於 103 年 11 月 3 日完成簽約。

B.2.IM 公司曾為 8 個國家設計建造 42 艘獵雷艦，位居獵雷艦設計建造領導地位 20 年，造艦經驗豐富，另 LM 公司是一家全球性的作戰系統整合及航太系統公司，更是美軍長期合作的作戰系統廠商，我國海軍現役永靖級獵雷艦就是 IM 及 LM 兩家公司合作下的成功案例，綜觀台灣現有造船廠目前均無建造獵雷艦的能力，IM 及 LM 兩公司肯定慶○造船選為獨家合作伙伴，共組國際化造船團隊，並獲得國防部獵雷艦建造案評審委員青睞，依該團隊過去造艦實績表現，評估應可如期完成該造艦工程。

C. 國艦國造是政府政策，對國防部辦理之招標當時並無疑慮，且評估以本行資產規模雖無承辦聯貸之條件，惟對其聯貸籌組完成應屬樂觀，且本案擔保比率高達 96.4%，本行信用風險僅約 0.6165 億元，在債權保障方面已盡適當管控，風險亦在可承擔範圍。

D. 全案 105 年 2 月 5 日在一銀聯貸籌組完成後解除保證責任後已經結案，承作本案並未造成本行損失。

2. 辦理慶洋投資公司核貸營運週轉金額度中放 5.3 億元，用途為強化集團企業慶富造船公司資本結構辦理增資，惟未徵提慶富造船公司之具體籌資計畫，亦未瞭解慶富造船公司建造獵雷艦之進度及履約情形，致無法覈實評估慶富造船公司之履約能力及營運資金缺口之調度。

高雄銀行說明：

- A. 104 年 3 月 12 日核准慶○投資 5.3 億元中期放款及 3 億元中期擔保放款，其中 5.3 億元是借新還舊（104 年 1 月 22 日核准 3 億元）及縮減慶○造船額度（2.3 億元），3 億是更正慶○造船（103 年 12 月 4 日核准 3 億元）資金用途之改貸，全案之考量係基於更正資金用途，整體集團授信額度並無增加，減少 0.33 億元，且採分期攤還方式，逐年降低授信風險，自貸放迄 106 年 9 月由 8.3 億元降至 5.95 億元，收回 2.35 億元。
  - B. 104 年 3 月 12 日核准營運週轉金中期放款 5.3 億元，係考量(1)投資企業慶○海洋已承攬「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2)投資企業慶○造船已承攬獵雷艦標案，慶○投資負有集團內投資計畫及資金籌劃之任務，此外投資案亦有助往後盈餘挹注，有償還來源，全案徵有預估損益暨還本付息能力分析表，還本付息能力比例均大於 100%。
3. 參與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陽公司）「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聯貸案，過度依賴業主或主辦行，徵信報告多偏重集團母公司造船經驗，未說明借戶興建大型建案實績，對集團所提供合作之專業人士及專責機構亦未有審核及查證機制，以評估分析借戶承建本案之專業能力，徵信作業核有未妥。

高雄銀行說明：

- A. 102 年 8 月 29 日核准慶○公司委託土銀主辦 9.5 億元之海科館

（OT+BOT）聯貸案，本行參貸3億元。

- B. 慶○公司係慶富集團得標「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所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所以銀行協商風險分攤及擔保架構之主要對象並非借款人，而係其投資者或實際經營者，故徵信報告偏重集團母公司。
- C. 本案經節錄聯貸說明書有關經營團隊及產業概況，於徵、授信報告評估集團從事漁業相關產業多年，具有相當經驗，對海洋科技、科學展示方面，較屏東海生館經營者南仁湖集團更具有經驗；且本BOT案係委由澳洲AAT公司規劃設計及技術移轉（以往實績有：新加坡聖淘沙海洋生物公園、香港海洋公園等），對借戶承造能力有相當助益。
- D. 有關興建計畫於聯貸說明書中有興建計畫簡介，該聯貸說明書為本行徵信報告之附件。另與借戶簽訂之聯合貸款授信合約書中，徵有「興建營運契約影本」。

**（二）對慶陽公司增資之可行性及慶峯水產公司財務資料之真實性未盡合理性查證：**

1. 對慶峯水產公司營運週轉金中放額度3億元，供作增資慶陽公司及中期營運週轉金之需，未徵提對慶陽公司增資計畫，及未敘明具體增資時程及借戶預擬增資金額，核有未妥。
2. 對慶峯水產公司提供自結財務資料與前一年度財報有重大差異，惟未盡合理性查證，徵信有欠確實。

**高雄銀行說明：**

有關對慶○水產公司之授信內容，鑒於該授信戶尚非屬呆帳戶，相關徵、授信案卷資料擬以秘密會議方式提供慶富專案調查小組查閱。

**（三）對慶富造船公司實際資金需求及資金流向未盡合理性分析：**

1. 105年7月7日核貸慶富造船公司短放1億元及開發國內即期信

用狀額度3億元等鉅額營運週轉金額度，經查對借戶有鉅額關係企業應收帳款及久未收回之異常情形，有未確實查證該等關係人交易之真實性，瞭解借戶營運狀況，以確認借戶實際資金需求。

2. 105年7月7日展期續貸開發國內即期信用狀額度3億元，供借戶營運週轉之需，惟查核貸時借戶已籌組聯貸案作為建造獵雷艦之用，有未確實瞭解借戶營運狀況，覈實評估借戶興建獵雷艦以外船舶實際資金需求，且開狀條件未限制不得作為建造獵雷艦之用，致有資金流供建造獵雷艦，重覆融資，增加授信風險。

高雄銀行說明：

- A. 105年7月7日核准慶○造船所核貸短期營運週轉金（含綜合購料額度）3.3億係每年度屆期續約案件。當時在建船舶工程尚有37.66億元（不含獵雷艦工程），故續有資金需求。
- B. 慶富集團包含船舶建造、圍網漁撈、國際貿易及電腦資訊等產業，集團內各關係企業必須互相支援，使整體集團達到最大效益，故有關係企業往來之需求。
- C. 經查財務報表上顯示對借戶有鉅額關係企業應收帳款及久未收回之情形，惟慶○公司主要營收來源係建造船舶及對關係企業漁業公司之捕魚船隊之固定修護收入，財簽上確實查核有對關係戶銷貨、勞務收入事項，惟應收帳款收回期較一般客戶收回期間較長，每年財簽均如此呈現屬常態模式。
- D. 上開關係人交易於本行徵信報告均有詳細表列，提供各級審核人員參考，惟未將鉅額之交易特別提出說明。
- E. 105年7月7日核准慶○造船續約案件時，獵雷艦聯貸案剛籌組完成，表示聯貸銀行團對慶○造船經營深具信心，故本行准予續約案，且慶○造船授信額度亦由4.79億元（不含履約保證17.4665億元）降至3.3億，為近3年最低。另核准之開發國內即期信用狀額度其資金用途為營運及購料週轉，因慶○造船103年10月

23 日標得獵雷艦之建造，故獵雷艦建造工程已成為整體集團主要經營方針，依據往來慣例，本續約案可支援公司營運方針，故開狀條件無限制不得作為建造獵雷艦之用。

**（四）未確實查證放款資金與借款用途：**

103 年 12 月 4 日核准慶富造船公司增貸短擔放 3 億元，借款用途為興建船舶工程週轉金（含建造獵雷艦），本案核貸前已於 103 年 8 月 15 日核貸短期營運週轉金額度 3 億元，經查前案核貸不久即核准借戶增貸本案鉅額週轉金額度，未能覈實評估借戶實際資金需求，致有放款資金流供關聯戶慶洋投資公司繳付借戶增資款之情事，核有未妥。

**高雄銀行說明：**

- A. 103 年 8 月 15 日核准慶○造船短期營運週轉金(含綜合購料額度) 4.79 億元，係每年度屆期續約案件，合先敘明。
- B. 103 年 12 月 4 日核准慶○造船增貸短期擔保放款週轉金 3 億元，係評估其 104 年度預計承攬獵雷艦加上其年度營運中既已簽定之造船合約，當時聯貸尚未組成，先期週轉金需求增加尚屬合理，故慶○願意新增提供立地條件良好之土地不動產足額擔保申貸以支應，本行授信風險應屬可控。
- C. 對其放款資金流供關聯戶慶○投資（母公司）繳付借戶增資款情事，經本行營業單位辦理貸後資金用途查核發現資金用途不符，為明確資金用途，本案慶○造船增貸週轉金 3 億元於 104 年 3 月 12 日改由實際資金使用者慶○投資申貸。本案為十足擔保融資，非信用額度給予融通。

**（五）未落實貸放後管理作業並追蹤說明貸款合約約定事項及客戶營運負面事件之影響：**

- 1. 103 年 11 月 6 日核貸慶富造船公司履約保證 17.47 億元，徵提 16.85 億元存款設質為擔保，就該案訂有銀行聯貸案籌組完成後代償或

聯貸案 6 個月內未完成籌組時需依履約保證金額補足 100%活存設質之核貸條件，104 年 4 月 20 日借戶因聯貸案無法順利籌組申請展延補足十足存款設質期限，惟查提案資料僅說明聯貸案已改由臺灣銀行主辦為由，未瞭解兆豐銀行未能籌組聯貸案之原因，亦未分析改由臺灣銀行籌組成功之可行性，即逕予核准變更授信條件將補足十足存款設質期限延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核有未妥。

高雄銀行說明：

- A. 本案擔保比率達 96.4%，本行信用風險僅約 0.6165 億元，在債權保障方面已盡適當管控，風險亦在可承擔範圍。
  - B. 關於本案所訂定之核貸條件，原即設定以聯貸籌組完成後開立履約保證函替代沖償，另外訂定 6 個月內未完成籌組時需依履約保證金額補足 100%活存設質，亦有督促借戶積極籌組之含意，惟後續借戶於 6 個月後確實有未籌組完成而另行接洽台銀籌組之協調過程，本行在評估全案擔保性高及風險可控前提下，核准展延給予時間緩衝尚屬一般合於常規之處置，為金融同業普通作業模式。
  - C. 全案 105 年 2 月 5 日在一銀聯貸籌組完成後解除保證責任後已經結案，本行順利收回債權未造成損失。
2. 102 年 8 月 29 日常董會核准參與慶陽公司「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聯貸案，對參貸案免辦理貸後覆審作業，且主辦行通知撥款時未瞭解本案興建工程之施工進度，遲至 106 年 5 月 6 日媒體報導本案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未能依約於 106 年 5 月 13 日全數完工，始通報借戶為異常授信戶。
  3. 對慶陽公司總經理遭受票信拒絕往來處分，雖核准變更保證人並註記為警示戶，惟嗣後未追蹤瞭解借戶財務情形、實際營運狀況及 BOT 案興建工程進度，核有未妥。

**高雄銀行說明：**

- A. 本案 BOT 案興建工程款及 OT 裝修工程融資之動撥，須提供建築師查驗證明文件或管理銀行（土地銀行）認可之建經公司出具之工程查核報告書，及相關之用款憑證於六成內動撥，且動撥之金額需撥入借款人在管理銀行開立之興建專戶。此機制可藉由建經公司、建築師之專業及管理銀行對憑證、資金用途之審查，已可有效管控工程進度，且本聯貸案資金撥貸，均由主辦行負責相關撥款憑證之查核，再通知各參貸行撥款。基於信賴主辦行之查證作業，一般聯貸案之參貸行均依主辦行通知即予撥款。
- B. 有關慶○公司總經理 104 年 3 月 20 日遭受票信拒絕往來處分，營業單位依規異常通報並將該戶註記為異常戶。因該案為保證人個人行為並經聯貸銀行團同意變更保證人，且借戶繼續正常履約繳息。

### 附件三：慶富案放貸時董監事名單

依據高雄銀行年報資料

#### 一、102年至103年6月18日之常務董事名單

- （一）陳統民常務董事
- （二）林文淵常務董事
- （三）李瑞倉常務董事
- （四）許立明常務董事

#### 二、103年6月19日至106年6月18日之常務董事名單

- （一）陳統民常務董事
- （二）林文淵常務董事
- （三）李瑞倉常務董事
- （四）許立明常務董事簡
- （五）簡振澄常務董事

#### 三、106年6月19日至106年9月31日之常務董事名單

- （一）張雲鵬常務董事
- （二）林文淵常務董事
- （三）許立明常務董事
- （四）簡振澄常務董事

附件四：本案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稽核重點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發文內容重點摘要
108年7月 24日	審高市一字 第 1080003749 號	<p>中華民國107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肆、財政局主管－四、重要審核意見（摘錄）：</p> <p>「財政局為督促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略）惟查各項財政管理業務辦理情形，仍核有：對具控制力之投資事業高雄銀行，未適時督導強化內部控制，衍生失敗授信，並遭主管機關依法開罰，財務監督管理機制未臻周允，有待檢討改善。...（略）據復：參照公股股權作業要點之規定，函請公股代表向高雄銀行要求落實改善（金檢報告）缺失，包含：建立並落實內控稽核制度、落實徵授信及貸後管理，以降低可能風險、儘速加強逾放催理及員工訓練，並函請公股代表督導該行增裕營收，以彌補呆帳損失。...（略）」（P.乙-64~65）</p>

附件五：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高雄銀行營運績效與呆帳處理」第二次專案報告－高雄銀行提供資料（節錄<sup>25</sup>）

陸、慶富集團之後續處理情形

(壹)損失金額評估

一、慶○造船及其關聯戶授信金額、轉銷呆帳及提存備呆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億元

戶名	帳列餘額 (含本金、利息、短墊)	轉銷呆帳	預估拍賣收回	預估損失
慶○造船	2.85	2.85	0.00	2.85
慶○水產	1.59	0.44	1.15	0.44
慶○投資	6.01	3.19	3.00	3.01
慶○海洋	1.60	1.60	0.00	1.60
合計	12.05	8.07	4.15	7.90

◎慶○水產案，本案擔保品漁船一艘已於 108.3.12 漁船拍賣 拍定 1.28 億元。108.8.28 收回拍賣之分配款 1.19 億元，其中 0.04 億元執行費。

◎慶○投資案，本案擔保品土地 2 筆並設定第一、二順位抵押權 4.3 億元。108.9.3 第三次拍賣拍定，拍定價 3.37 億元，待法院分配中。

評估：

- 1.拍定之 2 筆土地估算其土地增值稅約計 0.63 億元，本行以利害關係人依土地稅法申請減免土地增值稅，若申請順利完成者，土地增值稅約計 0.32 億元，可減免約 0.30 億元。
- 2.初估本案拍賣本行可分配金額約 3.00 億元，除沖償帳列餘額 2.82 億元後，可再收回 0.18 億元呆帳，則本行慶富集團案之總損失約計 7.90 億元。

<sup>25</sup> 謹摘錄與本專案小組調查主題有關資料。

**(貳) 整體執行情形**

有關慶富案之催理情形，簡述如下：

一、擔保品之執行情形(截至 108.9.30)：

(一)漁船部分：(慶○水產案) 本行擔保品漁船「豐祥 779 號」1 艘，本行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 3.6 億元。

日期	辦理情形
107.03.21	聲請強制執行抵押品-漁船(豐祥 779 號)
107.07.10	第一次拍賣，拍賣底價 3.80 億元。
107.08.07	第二次拍賣，拍賣底價 3.04 億元。
107.09.18	第三次拍賣，拍賣底價 2.46 億元。
107.10.30	特別拍賣，拍賣底價 1.97 億元，流標，法院撤回。
107.11.08	再次聲請強制執行抵押品-漁船(豐祥 779 號)，並聲請以前特別拍賣底價減 2 成為第一次拍賣底價。
108.02.19	第一次拍賣，拍賣底價 1.60 億元。
108.03.12	第二次拍賣，拍賣底價 1.28 億元，最後拍定價格 1.28 億元，待分配。
108.08.28	收回分配款 1.19 億元，並沖償債權本金 1.15 億元及訴訟費用 0.04 億元。

(二)土地部分：(慶○投資案) 本案擔保品土地 2 筆並設定第一、二順位抵押權 4.30 億元。

日期	辦理情形
108.01.07	聲請強制執行抵押品受償。
108.05.21	第一次拍賣，拍賣底價 3.71 億元，流標。
108.07.23	第二次拍賣，拍賣底價 3.33 億元，流標。
108.09.03	第三次拍賣，拍賣底價 3.00 億元，第三人拍定，拍定價格 3.37 億元，待法院分配中。

- 二、本行已針對授信戶之借、保戶其他資產併案強制執行中，待分配受償。
- 三、慶○海洋公司聯貸案，催理程序由主辦行土地銀行辦理中，現階段由主辦行與業主基隆海科館洽談返還已沒入之履約保證金，銀行再配合除去資產相關負擔(包括塗銷BOT土地地上權之抵押權、撤銷假扣押等)。

**(參)人員懲處**

本行辦理慶富公司相關授信案人員之責任檢討乙節，業經本行 107.3.21 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核定相關單位主管等 5 人懲處在案。

**捌、上會期議員關注之議題**

**(壹)針對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戶授信案，請說明針對相關疑義重啟調查？另應重新檢視並對案關經辦、主管、董事等究責？**

- 一、有關應對辦理慶富集團授信案重啟調查乙案，據悉高雄市政府已將本案移送檢調單位偵辦；若其中有涉及不法行為，將由檢調司法單位重新調查審理，以釐清真相；而本行將依調查單位需求，提供相關資料配合調查。
- 二、至於應重新檢視並對案關經辦、主管、董事等究責乙案，茲因高雄市政府已將本案移送檢調單位偵辦，故為能進一步釐清相關人員責任，將視檢調司法單位重新調查審理之結果，依事實追究責任。

附件六：環台法律事務所法律意見書



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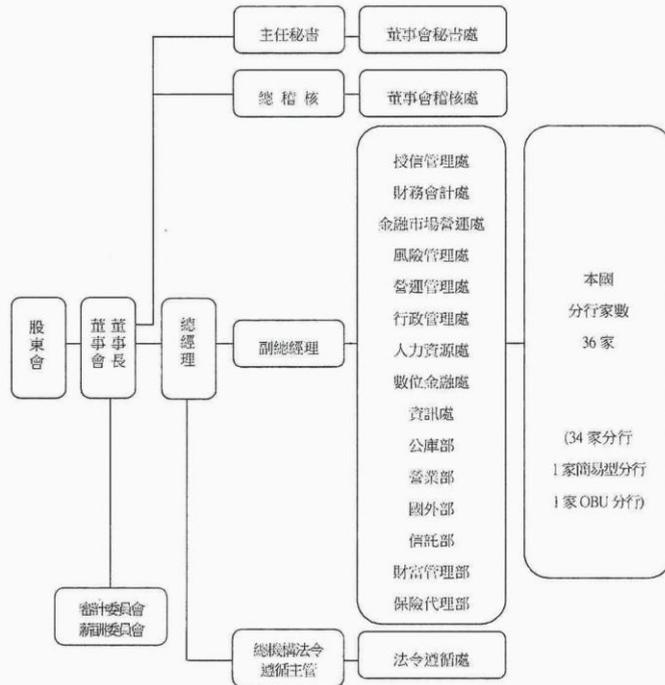
一、前言：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雄銀行）係民營上市公司，高雄市政府持有高雄銀行的股份，為高雄銀行的股東。高雄銀行自102年8月間起，至105年7月間止，陸續對慶富集團所屬企業，如慶陽海洋企業、慶峯水產公司、慶富造船公司、慶洋投資公司等發放貸款9次，金額共41.76億元。其後慶富集團爆發財務危機，無法履行償還貸款的義務，高雄銀行因此受有無法收回貸款的損害，除於107年度核銷7.6億元的呆賬損失外，尚有其他呆賬待核銷。由於高雄銀行的上開逾期放款，高雄市政府對高雄銀行的股東盈餘分配權益因此受損，高雄市民的權益間接受到損害。高雄市議會為高雄市政府施政的監督機關，對於高雄市政府有無善盡高雄銀行的股東責任，以維護高雄市民的權益，有監督的權利與義務。高雄市議會對於高雄銀行的上開逾期放款事件，有無人謀不臧而涉及行政或司法責任，有予調查後督促其股東即高雄市政府，行使相關的股東權利，以維護高雄市民權益之必要。為此，高雄市議會於108年2月間成立「慶富案調查專案小組」，並遴選本律師對高雄銀行向慶富集團所為的相關貸款案，表示法律意見。

二、基本事實：

- 1、高雄銀行係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屬銀行業。高雄市政府持有高雄銀行百分之43.13的股份，為高雄銀行的最大股東
- 2、高雄銀行的組織系統：詳見以下附圖：


**環台法律事務所**  
**CHEN & KUO ATTORNEYS-AT-LAW**



說明：

- (1) 高雄銀行現設有 10 名董事及 3 名獨立董事。高雄市政府派有 4 名代表擔任高雄銀行的董事。
- (2) 高雄銀行「董事會/董事長」下轄「董事會稽核處」、「董事會秘書處」，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會」輔助督導「經理部門」。「審計委員會」由高雄銀行的

3名獨立董事組成。

- 3、對高雄銀行的監督方式：高雄銀行係公司法人。對於公司法人的監督方式，一般有下列三種：
  - (1) 行政監督：即業務主管機關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法令，對於公司法人所為之監督。因高雄銀行屬銀行業，為民營上市公司，其銀行業務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高雄市政府，就高雄銀行所為的行政事務，比如消防許可、建築許可、勞工糾紛管理等，或係高雄銀行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就高雄銀行所為的銀行業務行為，只能依據股東身份行使法律所賦予的監督權力，不具有行政監督權力。
  - (2) 司法監督：即司法機關（地檢署或法院）依據相關法律所為的監督。比如地檢署偵查高雄銀行相關人員有無涉嫌背信犯罪；或法院依據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高雄銀行的業務、賬冊等。
  - (3) 自治監督：即公司法人的意思決定機關或業務決定機關對於公司法人內部的監督。公司法人比照三權分立原則，設有意思決定機關-股東會、業務決定及執行機關-董事會、業務及財務監督機關-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的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以代替監察人。高雄銀行設有審計委員會，有關監察人的職權，由獨立董事行使之）。以上股東會、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對於高雄銀行業務的決定及執行，皆有監督權力；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甚至對之負有監督之義務。
- 4、高雄銀行自102年8月間起，至105年7月間止，陸續對慶富集團所屬企業核准發放貸款或提供履約保證的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	放貸名義	金額	日期
慶陽海洋企業	海科館聯貸案	3 億元	2013/8
慶峯水產公司	中期營運週轉金	3 億元	2014/1
慶富造船公司	短期營運週轉金	3 億元	2014/8
慶富造船公司	聯貸案履約保證金	17.46 億元	2014/11
慶富造船公司	短期擔保貸款	3 億元	2014/12
慶富造船公司	即期信用貸款	3 億元	2015/7
慶富造船公司	短期擔保貸款	1 億元	2016/7
慶洋投資公司	營運週轉金	5.3 億元	2015/3
慶洋投資公司	中期擔保貸款	3 億元	2015/3

說明：

- (1) 以上高雄銀行對慶富集團所屬企業發放貸款或提供履約保證的金額共 41.76 億元。其中包括有擔保的放款、無擔保的放款及提供履約保證。
- (2) 上開高雄銀行對慶富集團所屬企業所發放貸款或提供履約保證，因慶富集團爆發財務危機，無法償貸，高雄銀行已於 107 年間核銷 7.6 億元的呆賬損失，另外預計尚有 4.4 億元的有擔保呆賬待核銷。
- (3) 針對上開高雄銀行對慶富集團所屬企業核准發放貸款或提供履約保證等業務行為，金管會認高雄銀行有行政疏失，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以金管銀控字第 10660006105 號裁處書，對高雄銀行處罰 800 萬元的罰鍰。該金管會裁處書內容，請參看高雄銀行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對高雄市議會提出之「高雄銀行營運績效與呆賬處理專案報告」第 30 頁以下。



- (4) 針對慶富集團虛偽增資及詐貸等涉及刑事犯罪部分，高雄地檢署曾對高雄銀行相關人員進行偵查，並以查無違法事證為由，於107年2月12日，將全案予以行政簽結。

三、關於本案的法律意見：

- 1、鑑於高雄銀行係上市的股份制公司，高雄市政府為高雄銀行的股東，並非其銀行業務的行政主管機關。就高雄銀行對於慶富集團所屬企業發放貸款或提供履約保證等業務行為，縱有疏失，高雄市政府對之並無行政監督的權力，高雄市議會自也無直接問責的權力。
- 2、因高雄市政府係高雄銀行的股東，基於股東身份，就高雄銀行對於慶富集團所屬企業核准發放貸款或提供履約保證等業務行為，如果查知相關人員有故意犯罪行為或行政疏失，致高雄銀行受有損害時，高雄市政府得為下列措施：
  - (1) 建議金管會予以行政懲處：本案，雖然金管會已於106年12月29日以金管銀控字第10660006105號裁處書，對高雄銀行處罰800萬元的罰鍰，但是，如果查有上開裁處書所列載的其他行政疏失，且非屬於「一事不二罰」的範圍，金管會仍得依據銀行法的相關規定，對高雄銀行施行處罰。上開行政處罰，並不以高雄銀行受有實際的呆賬損害為要件。
  - (2) 移送高雄地檢署或其他司法偵查機關偵辦：高雄地檢署於107年2月12日，就本案對高雄銀行相關人員所為的行政簽結處分，並無刑事訴訟法「一事不再理」原則的適用。如查有犯罪事證，高雄市政府或高雄銀行，以有造成高雄銀行呆賬損害的具體貸款案為限，仍得就相關人員，以涉嫌犯罪（如涉嫌刑法第339條詐欺罪、第342條背信罪、銀行法第125條之2、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等特別背信罪）為由，向高雄地檢署或其他司法偵查機關提出刑事告發或告訴，高雄地檢署或其他司法偵查機關仍應受理並開展偵查。
  - (3) 請求高雄銀行就造成呆賬損失的貸款行為，對做成決定的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依據公司法第23條、第8條、第224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等規定，高雄銀行的董事及獨立董事（即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相當於一般公司的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



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時，應對公司負賠償責任。就高雄銀行對於慶富集團所屬企業核准發放貸款或提供履約保證等業務行為，已造成呆賬部分，不論是否核銷，相關董事或獨立董事在做成決定時，如有過失或故意行為（包含應作為而不作為），高雄銀行都得就所受損害，依據上開法律規定，向其等提出民事賠償的訴訟請求。

- 3、因刑法、公司法、銀行法或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條文的規定，就高雄銀行對於慶富集團所屬企業發放貸款或提供履約保證等業務行為，限於有產生呆賬實害部分，在查有故意或過失行為的前提下，方得對於做成貸款決定的董事或獨立董事，分別情形，追究其刑事責任或提出民事賠償請求。對於未造成高雄銀行實際呆賬損失部分，比如高雄銀行於103年11月間，為慶富造船公司提供17.46億元的履約保證案，因已解除高雄銀行的擔保責任，高雄銀行並未受到實際損害，縱使在做成上開提供履約保證的決定時，相關董事或獨立董事有其他不當考慮，而有違反銀行法規定的情節，至多也只能依據銀行法的規定，對高雄銀行裁處行政罰鍰，而不能追究其等的刑事或民事責任。

#### 四、對於本案的建議：

鑑於高雄市議會有為高雄市民監督高雄市政府，善盡高雄銀行的股東權利，以維護廣大高雄市民的財產權益的責任，建議高雄市議會「慶富案調查專案小組」對於本案，應考量採取以下作為：

- 1、建議高雄市議會督促高雄市政府，責成高雄銀行釐清下列事實：（1）就高雄銀行對於慶富集團所屬企業發放貸款或提供履約保證等業務行為，各該案件中分別造成高雄銀行多少呆賬損害？（2）就各該造成呆賬損害的貸款案件，做成決定的董事及獨立董事名單？或應參與監督的獨立董事，卻無正當理由未履行監督責任的獨立董事名單？（3）就造成呆賬損害的貸款案件，做成決定的董事及獨立董事，或未履行監督責任的獨立董事，在審查貸款條件或徵信、核貸等過程，有無存在未忠實執行業務的故意或過失行為？
- 2、就上開事項，建議高雄市議會督促高雄市政府，以股東的身份，要求高雄銀行，就造成呆賬損害的貸款案件，對做成決定



的董事及獨立董事，或未履行監督責任的獨立董事，在審查貸款條件或徵信、核貸等過程，存在未忠實執行業務的故意或過失行為者，分別予以移送司法偵查機關追究刑事責任，或對之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

- 五、聲明：本法律意見書，為本律師就高雄銀行向慶富集團所屬企業發放貸款或提供履約保證等業務行為，所表示的個人意見，僅提供予高雄市議會「慶富案調查專案小組」參考，不得做為證據使用。

此致

高雄市議會「慶富案調查專案小組」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2 0 日

環台法律事務所

邱文男律師



附件七：旭理法律事務所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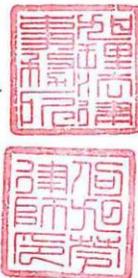
慶富集團四家公司高銀貸款案分析報告

<附件版>

- 壹、 慶富造船公司(p. 1~p. 5)
- 貳、 慶峯水產公司(p. 6~p. 8)
- 參、 慶洋投資公司(p. 9~p. 11)
- 肆、 慶陽海洋公司(p. 12~p. 15)
- 伍、 綜合法律意見分析(p. 16~p. 22)

製作人：旭理法律事務所

何旭苓律師



前言：依金管會民國(下同)106年12月29日金管銀控字第10660006105號函，已揭露高雄銀行辦理慶富集團4家關係企業（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慶峯水產股份有限公司、慶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徵信、授信及貸後管理相關事項，因該金管會函文已公佈於金管會網站內，一般民眾皆可查得，則，本分析報告之內容，即於上開函文已揭露之範圍內，並參考銀行法第48條第2項之規定，為適法之呈現或遮蔽部分事實內容。

#### 壹、慶富造船公司

一、自102年8月常務董事會通過准予放貸2.7億元之1年期無擔保短期借款，逐年歷經4次續約或借新還舊，迄105年7月常務董事會通過3.03億元之1年期無擔保短期借款，皆僅有2名保證人：

(一) 102年8月常務董事會通過：

1. 出席者：陳○○(董事長)、林○○(獨立董事)、李○○、許○○
2. 共有A、B、C、D、E，包含信用狀等共5項，1年期無擔保借款，合計借貸金額2.7億元
3. 無擔保品，僅以陳○男及陳盧○霞擔任保證人

(二) 103年8月常務董事會通過：

1. 出席者：陳○○(董事長)、林○○(獨立董事)、李○○(由陳○○代理)、許○○
2. 共有包含信用狀等共5或6項，1年期無擔保借款，合計借貸金額2.7億元
3. 無擔保品，僅以陳○男及陳盧○霞擔任保證人

(三) 104年7月常務董事會通過：

1. 出席者：陳○○(董事長)、林○○(獨立董事)、李○○(由陳○○代理)、許○○
2. 仍含信用狀等共5或6項，1年期無擔保借款，合計借貸金額3億元
3. 無擔保品，僅以陳○男及陳盧○霞擔任保證人

(四) 105年7月常務董事會通過：

1. 出席者：李○○(董事長)、林○○(獨立董事)、簡○○、許○○(請假)
2. 仍含信用狀等共5或6項，1年期無擔保借款，合計借貸金額3.03億元
3. 無擔保品，僅以陳○男及陳盧昭○霞擔任保證人

(五) 本項貸款依高雄銀行提供「慶富等案放款金額及擔保品的內容與金額，以及目前虧損與預計虧損的對照表」所載：

106.12.31之本金餘額 280,481(仟元)

轉銷呆帳(含本金、利息、短墊) 285,016(仟元)

107.12.31帳列餘額 0元

擔保品：無，僅陳○男、陳盧○霞信用擔保

二、103年12月常務董事會通過短期擔保放款3億元案

1. 出席者：陳○○(董事長)、林○○(獨立董事)、李○○、許○○(李○○代理)
2. 短期擔保放款3億元，以福民段二筆土地設定第一順位3.6億元之擔保

3. 本案申貸理由（資金用途）為營運週轉金。

……但遭慶富公司流用作增資使用，與借貸用途不符，故嗣後改由慶洋投資公司（應屬慶富公司之母公司）另向高銀借貸 8.3 億元，其中 3 億元中期擔保放款即用以增資（轉投資）慶富 3 億元，抵償慶富此筆 3 億元短期擔保放款，上開二筆擔保土地轉作慶洋公司 8.3 億借款之部分擔保（參下參、慶洋投資公司）

三、獵雷艦履約保證金 17.47 億元案：

（一）103 年 11 月常務董事會通過：

1. 出席者：陳○○（董事長）、林○○（獨立董事）、李○○、許○○
2. 103 年 11 月放審會決議：16.85 億元以活存設質（此部分活存皆非慶富自有資金），另 1.4665 億元無擔保部分，倘 6 個月而仍未完成聯貸行之籌組，慶富公司應於 6 個月後補足 100% 活存設質之擔保。
3. 該次常務董事會議由王副總經理報告，無異議通過。
4.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3 年 4 月會計師函：對於慶富公司 101、102 年財務報表所列待售品價值估算為 3 億 9 千 4 百多萬元，持保留意見。

（二）104 年 5 月常務董事會“同意展延”補足十足存款設質期限：

1. 出席者：陳○○（董事長）、林○○（獨立董事）、李○○（陳○○代理）、許○○（未出席）
2. 書面會議紀錄內“完全未討論”此案已逾 6 個月而仍未完成聯貸行之籌組、慶富公司應於 6 個月後補足 100% 活存設質擔

保之原核貸條件，卻無異議通過同意展延補足十足存款設質期限，並將補足十足存款設質期限延長至105年3月底。

(三) 獵雷案聯貸行最後經第一銀行籌組完成，本案履約保證書已取回。

四、法律意見(有關金管會懲處書內已列舉之缺失，不另贅述)

A、上開慶富公司一、二、三案，及下貳、參、肆、等另三家公司之貸款，雖為個別之貸款案件，然，就上三、獵雷艦履約保證金案，由上三、(一)4.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3年4月會計師函：對於慶富公司101、102年財務報表所列待售品價值估算為3億9千4百多萬元，持保留意見乙節，再參以上三、(二)，慶富公司無法依原核貸條件於6個月內補足十足存款設質，竟於104年4、5月間，請求高銀「展延補足十足存款設質期限」；復有下貳、二、慶峯水產請求變更3億元中期放款之還款期限並給予還款寬限期等情，依經驗法則，實已可警覺或預見慶富公司有還款能力不足之風險。

則，上一、(四)105年7月間仍通過一年期無擔保貸款之續約或借新還舊3.03億元貸款案，卻仍僅由陳○男與陳盧○霞擔任借款保證人，未要求補提擔保品或增加其他有資力之保證人，明顯全未考慮該公司無力還款之風險。

B、再者，依上二、慶富公司於103年11、12月間，又再度向高銀申貸短期擔保放款3億元週轉金，卻流用為增資款。然，上一、原102年8月之一年期無擔保短期借款2.7億元，甫於103年8月進行續約或借新還舊，卻又立即申貸3億元週轉金，換言之，

應可查知或判斷慶富公司本身之資金並不充足，才會於103年8月至103年11、12月間，短期內持續向高銀借款；且該公司又無法立即提供上三、1.4665億元之足額存款設質而又再請求高銀同意「展延補足十足存款設質期限」，實應審慎評估與判斷慶富公司之財力或還款能力是否充足。

- C、又，慶富集團各公司相關之各筆借款債務，除少數提供擔保品外，大多僅由陳○男及陳盧○霞二人為多筆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且陳○男甚且有減少對集團內慶峯水產公司及慶洋投資公司之持股至零持股情形。再依下肆、慶陽海洋公司海科館聯貸案中，慶陽海洋公司對高銀申貸4億元案件，所附陳○男及陳盧○霞二人合併填載之個人信用調查表，陳○男合併陳盧○霞之101年度盈餘僅為950萬元，即每人每年僅約450萬元盈餘，依經驗法則，憑何能認定陳○男及陳盧○霞二人有清償全部多筆、合計10多億元之連帶保證責任能力？

貳、慶峯水產公司

一、中期放款3億元案

1. 103年1月：第11屆第65次常務董事會
2. 出席者：陳○○（董事長）、林○○（獨立董事）、許○○、李○○（許○○代理），無異議通過
3. 申貸資金用途：增資慶陽海洋企業公司（未說明轉投資金額，亦無慶陽海洋公司增資計劃）及中期營運週轉
4. 以船齡已21年之豐祥779號漁船加強擔保及陳○男、陳盧○霞二人擔任保證人
5. 慶峯水產公司營收狀況：
  - (1) 慶峯水產公司登記資本額5000萬元，每年營收約為1、2億元，但稅前損益僅有200餘萬元至2,100萬元之獲利，借款前一年度之結報表，純益僅有200餘萬元。
  - (2) 損益表多呈現關係企業借款、股東往來，利息支出用於清償關係企業之股東往來借款利息。
  - (3) 慶峯水產公司股權結構：以關係企業慶洋投資公司持股佔比6成以上，保證人陳盧○霞（任負責人）不及0.5%，陳○男持股不及0.5%。

二、105年1月：第12屆第41次常務董事會，通過變更還款期限並給予還款寬限期

- (一) 出席者：（待查，請高銀提供出席者名單），無異議通過。
- (二) 核准事項：就上一、3億元貸款，清償9,000萬元後，慶峯水產因還款困難而申請變更所餘2.1億元貸款債務之還款期限，並要求另給予6個月之寬限期。

- (三) 審查意見及理由：該公司自 103 年 7 月底起，因漁船回港維修、停工，營收明顯下滑而有虧損，然，暫結 104 年營收迄 104 年 10 月，已由虧轉盈 70 餘萬元。
- (四) 仍以豐祥 779 號漁船加強擔保及陳○男、陳盧○霞二人擔任保證人

三、本項貸款依高雄銀行提供「慶富等案放款金額及擔保品的內容與金額，以及目前虧損與預計虧損的對照表」所載：

106.12.31 之本金餘額 157,500(仟元)

107.12.31 帳列餘額 159,148(仟元)

擔保品：豐祥 779 號漁船／ps. 另陳○男、陳盧○霞信用擔保

四、法律意見(有關金管會懲處書內已列舉之缺失，不另贅述)

- A、慶峯水產資本額僅為 5,000 萬元之公司，但借貸金額高達資本額 6 倍，且損益表多呈現關係企業借款、股東往來複雜，至於相關股東往來與清償之真實性不明，又雖曾有對股東往來之利息支出 2000 餘萬元之記載，惟，其真實性不明。
- B、上二、申請變更還款期限暨寬限期乙案，慶峯水產既請求變更還款期限另給付寬限期，依經驗法則，可預期該集團財力已屬不佳，將有無法依約還款之風險。雖審查意見稱該公司 104 年暫結自 104 年 10 月之損益，縱已由虧轉盈，然，亦僅有 70 餘萬元之獲利，相較於 3 億元之高額貸款，該公司之清償能力實大有疑義，則，何以猶仍同意展延還款期限、且另給予寬限期？卻未按上一、之

貸款條件暨還款期限，後續逕辦理拍賣擔保品或要求保證人逕負連帶清償責任，實令人不解？

- C、況且，同時期，同集團仍有其他貸款案無法依約提供足額擔保(慶富公司獵雷艦履約保證金案)、保證人陳○郎遭票交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而請求變更保證人(慶陽海洋公司海科館聯貸 4 億元案)等，依經驗法則已足判斷該集團清償能力恐有問題，高銀未按上一、之貸款條件暨還款期限，後續逕辦理拍賣擔保品或要求保證人逕負連帶清償責任，卻猶仍同意展延還款期限、且另給予寬限期，明顯增加日後發生逾期放款及擔保品價值降低之風險。
- D、又，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慶峯水產公司自 105 年 4 月公司變更登記日起，擔保人陳○男雖仍任該公司董事但已無任何持股（零持股），似已開始進行財產轉移或為規避連帶清償責任等而預為安排，高銀卻未另要求另提供具相當資力之保證人？亦未要求補提擔保品，明顯自陷於無法受償之風險中。

參、慶洋投資公司

一、104年3月12屆第19次常務董事會通過8.3億元貸款

(一)出席者：陳○○(董事長)、許○○(陳○○代理)、林○○(獨立董事)、李○○，無異議通過。

(二)104年3月：授信審查意見：

慶洋公司登記實收資本額4.17億元。

但，103年4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函揭露：慶洋公司轉投資之7家被投資公司(豐○貿易公司、偉○○觀光科技公司、豐○漁業公司、豐○漁業公司、發○造船公司、慶○貿易公司、豐○漁業公司)之財務報表皆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申請共8.3億元貸款：

1. 3億元中期擔保放款——以兩筆土地福民段土地擔保3億元借款債權(高銀自估土地價值4.3億元)
2. 5.3億元中期放款——以上開土地餘值1.3億元價值加強擔保，另4億元以陳○男、陳盧○霞二人信用擔保(授信意見認為此二人為多家公司董事長)
3. 用以減少慶富對高銀5.34億借款債務

因上壹、二、慶富3億元週轉金借款，經發現流用作為該公司增資款。乃改由慶洋投資公司向高銀借款3億元，作為對慶富公司之增資，以歸墊慶富上開週轉金3億元借款債務。

P.S.另有相關資料顯示105年6月會計師對慶洋投資公司查核報告稱慶洋公司於103.12.31投資慶富公司13億元、104年12.31投資慶富公司35.98億元；及迄104.4.30前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損益，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採保留意見查核報

告。

二、106年3月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函，對104、105年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保留意見」，並表示：簽約5年內未能全部歸還並依約改善，可能影響該公司繼續營運。

三、本項貸款依高雄銀行提供「慶富等案放款金額及擔保品的內容與金額，以及目前虧損與預計虧損的對照表」所載：

106.12.31之本金餘額595,000(仟元)

轉銷呆帳(含本金、利息、短墊)318,757(仟元)

107.12.31帳列餘額282,332(仟元)

擔保品：土地二筆，面積410.06坪／ps.高銀自估價值4.3億，另陳○男、陳盧○霞信用擔保

四、法律意見(有關金管會懲處書內已列舉之缺失，不另贅述)

- A、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慶洋投資公司自105年4月間公司變更登記日起，擔保人陳○男雖仍認該公司董事，但已無任何持股（零持股）。再者，慶富集團4家公司相關貸款案件，除少部分提供擔保品外，10多億元債務，皆由陳○男及陳盧○霞二人皆為連帶保證人，且慶富造船、慶峯水產及慶洋投資等3家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皆僅有陳○男及陳盧○霞二人，多筆貸款過度集中由此二人擔任連帶保證人，明顯增加清償風險。
- B、105年6月會計師查核報告既稱：迄104年4月底前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損益，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採保留意見查核

報告云云，則有關慶洋投資公司對其他事業(如慶富造船公司、慶陽海洋公司)之轉投資及相關損益，即應有所保留而不應全然採信；此等就慶富造船公司、慶陽海洋公司貸款之核准、條件變更等，倘進行交叉確認並評估相關風險，應可即時要求加提擔保品或加徵其他有資力者為保證人，以減少高銀日後無法獲償之風險。

肆、慶陽海洋公司（海科館聯貸案，聯貸案由土銀主辦）

一、102年8月第11屆第56次常董會通過海科館聯貸案之4億貸款案：

1. 出席者：陳○○(董事長)、林○○(獨立董事／陳○○代理)、李○○、許○○(李○○代理)，無異議通過。
2. 海科館聯貸案，由土銀主辦，分11年期，金額10.5億聯貸
3. 慶陽公司向高銀申貸金額合計4億元：
  - A. 履約保證0.46億
  - B. 長期擔保放款(聯貸案之一部)3.2億
  - C. 長期放款(聯貸案之一部)0.34億
4. 擔保品：BOT案之建物及其定著物、機器設備及附屬設備
5. 保證人：(個人信用調查表)
  - A. 陳○男(合併陳盧○霞自填101年盈餘9,500,000)
  - B. 陳盧○霞(合併陳○男自填101年盈餘9,500,000)
  - C. 陳○郎(A.B.之長子，自填101年盈餘5,500,000)……104.5.11變更陳○志(A.B.之次子)，因陳○郎於104年3月經票交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
  - D. 慶富造船公司(連帶保證人概況表)……同時亦是高銀他筆無擔保短期借款2.7億元案之主債務人(參上壹、一、)
  - E. 慶洋投資(連帶保證人概況表)……同時亦是高銀他筆8.3億元貸款案之主債務人(參上參、)
6. 審查資料顯示：
  - A. 慶陽公司101年4月間設立，借款當時登記資本額僅1.5億元。
  - B. 股東結構：

法人股東——慶富造船持股 21%（慶洋投資公司持有慶富造船 99%股份，1%為個人股東持股）；慶峯水產持股 10%；慶洋投資 10%；豐○水產 10%；偉○○公司 5%；豐○漁業 10%；中○經貿投資 10%；  
個人股東——陳○男 5%、陳盧○霞 5%、簡○鑑 4%  
（尚有其他股東）

二、104 年 5 月，核准聯貸案變更條件（變更連帶保證人）

（一）原連帶保證人陳○郎已於 104.3.20 票交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乃申請變更新連帶保證人為陳○志。

（二）資料顯示新連帶保證人陳○志：

1. 自填 103 年盈餘 5,500,000 元；
2. 然，陳○志迄 104 年 3 月底止，已有 6.5 億元之從債務（應即係其個人對其他債務之保證責任），且其對慶富造船公司出資竟僅有 65,000 元（此部分仍請高銀確認）
3. 另，105 年 6 月會計師查核報告（期間 104.1.1~104.12.31），稱慶洋公司於 103 年 12 月投資慶富 13 億元、104 年 12 月投資慶富 35.98 億元；及迄 104 年 4 月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損益，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三、本項貸款依高雄銀行提供「慶富等案放款金額及擔保品的內容與金額，以及目前虧損與預計虧損的對照表」所載：

106.12.31 之本金餘額 157,960(仟元)(含保證 22,999 仟元)  
轉銷呆帳(含本金、利息、短墊)159,575(仟元)

107.12.31 帳列餘額 0(仟元)

擔保品：BOT 案建物及其定著物、機器設備與附屬設備

- 四、法律意見(有關金管會懲處書內已列舉之缺失，不另贅述)
- A、原保證人陳○郎係另二保證人陳○男、陳盧○霞之長子，然，其竟於 104 年 3 月間經票交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依一般經驗法則與常理，實可直接警覺：保證人相關家族成員財力已有問題。
- B、雖嗣後變更陳○志為新連帶保證人，然，資料顯示當時陳○志個人已有 6.5 億元之從債務（應係其個人之擔保債務），故，實應考慮其償債能力是否會受原已存在之其他從債務所影響或拖累？及是否適宜變更為新連帶保證人？或是否應另要求加提其他擔保品較為適宜？
- C、且，慶富集團相關各公司，多為家族公司轉投資，並互為交叉持股，故，保證人暨關係人陳○郎遭票交所公告為拒往戶乙事，依經驗法則，實已可合理懷疑該集團財力是否已出現警訊？
- D、再者，於 104 年 5 月份高銀常務董事會同意變更連帶保證人為陳○志時，有關原約定以所謂 BOT 案之建物及其定著物、機器設備及附屬設備為擔保品乙事，根本未見有所進展，換言之，本件貸款案即無實質擔保品存在，然，高銀不僅未有其他積極作為，卻猶同意變更已有 6.5 億從債務之陳○志為連帶保證人，其原因為何，令人費解？
- E、況且，同時期猶有上壹、三、(二)104 年 5 月常務董事會同意慶富造船公司獵雷艦履約保證金展延補足 1.4665 億元之十足存款設質期限案，而慶富造船又係本件貸款之連帶保證人，則，慶富造船

公司同時期既已無力補足 1.4665 億元之十足存款設質而要求高銀予以展延期限，依經驗法則，實已可合理懷疑該集團財務是否已出現警訊。

- 伍、綜合法律意見分析（綜合上壹、貳、參、肆、各案之法律意見）
- 一、依66年8月4日財政部（66）台財錢第17859號函公布「改進銀行業務注意事項」，揭示中期授信原則上應為擔保授信（參該注意事項第二點（二））。另，「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暨「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皆規定銀行業應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亦皆規定銀行業董事會之治理監督責任；且「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條第1項更明文董事會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第29條依規定董事會應具備風險管理能力，第45條規定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行使職權。
- 二、今，慶富集團相關借款所致之逾期放款及呆帳結果，肇因於幾乎多僅由陳○男及陳盧○霞二人為多筆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且擔保品明顯不足：
- （一）有關前壹、之一、慶富造船公司自102年8月常務董事會通過准予放貸2.7億元之1年期無擔保短期借款，逐年歷經4次續約或借新還舊，迄105年7月常務董事會通過3.03億元之1年期無擔保短期借款，皆僅有陳○男及陳盧○霞2名保證人，而無其他擔保品，乃致高雄銀行迄106年12月31日仍受有280,481,000元之本金餘額損害：
- 1.雖，此部分為短期借款，然，此部分借款每年皆辦理續約或借新還舊，迄上開105年7月常務董事會通過3.03億元之1年期無擔保短期借款，此部分借款之期間，實質上已逾3年而應屬中期授信，

換言之，顯係以短期授信之名，藉由逐年歷經4次續約或借新還舊之方式，實質上達到中期授信卻規避提供擔保品之實，顯與上開財政部函示中期授信應為擔保授信之原則相違，顯非適法。

2. 就此部分，雖名義上為短期授信，但因逐年續約或借新還舊，已達實質中期授信之情形，卻因僅有陳○男及陳盧○霞2名保證人，而未要求徵提其他擔保品，乃致高雄銀行迄106年12月31日仍受有280,481,000元之本金餘額損害。則，常務董事會就逐年續約或借新還舊之核准，顯然就治理監督、維持適當有效內部控制制度最終責任、風險管理能力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等法定義務，顯有未盡之處。

(二) 有關獵雷艦履約保證金17.47億元案，雖，高雄銀行最終並未受有損害，然，104年5月常務董事會同意展延補足十足存款設質期限，卻未要求慶富公司應履行原103年11月常務董事會通過該行103年11月放審會決議：16.85億元以活存設質（此部分活存皆非慶富自有資金），另1.4665億元無擔保部分，倘6個月而仍未完成聯貸行之籌組，慶富公司應於6個月後補足100%活存設質擔保之貸放條件乙節，實明顯圖利慶富公司，於慶富公司未清償前，仍置高雄銀行就上開1.4665億元無擔保部分債權於高度風險中，亦與上開法令規定董事會就治理監督、維持適當有效內部控制制度最終責任、風險管理能力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等法定義務，實有未合。

(三) 就慶峯水產公司3億元中期放款，同意以當時已21年船齡之豐祥779號漁船加強擔保及陳○男、陳盧○霞等2人擔任保證人，致高雄銀行迄106年12月31日受有157,500,000元之本金債權損害：

1. 依財政部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示，鋼鐵造船之漁船，其耐用年數為8年；而依高雄銀行內部漁船鑑價管理要點，亦係規定漁船超過15年即不予鑑估；換言之，漁船逾該等年限，顯難有實際價值，至多僅有其殘值，更遑論已有21年之船齡者。然，常務董事會就該船齡21年之1700噸漁船，竟仍同意作為該筆3億元中期放款之加強擔保（非正式擔保品），再由陳○男、陳盧○霞等2人擔任保證人，亦顯非適法。
2. 蓋因高雄銀行既稱該漁船不能當正式擔保品、僅為加強擔保用（參高雄銀行張○○董事長對市議會專案小組提出問題24之回覆），則，該筆3億元中期放款，實僅以陳○男、陳盧○霞等2人擔任保證人，而無正式之中期授信擔保品，此即與上開財政部函示規定有違。
3. 況且，慶峯水產公司之登記資本額僅為5,000萬元，但借貸金額高達資本額6倍，且損益表多呈現關係企業借款、股東往來複雜，至於相關股東往來與清償之真實性不明，又雖曾有對股東往來之利息支出二千餘萬元之記載，惟，其真實性不明。且因該公司事後曾於105年申請變更還款期限暨寬限期，即可預期該集團財力已屬不佳，將有無法依約還款之風險。
4. 雖該公司104年暫結自104年10月之損益，縱已由虧轉盈，然，竟僅有70餘萬元之獲利，相較於3億元之高額貸款，該公司之清償能力實大有疑義。則，常務董事會明知上情，卻未按原貸款條件暨還款期限逕辦理拍賣擔保品或要求保證人逕負連帶清償責任，猶仍同意展延還款期限、且另給予寬限期。則，常務董事會顯然就治

理監督、維持適當有效內部控制制度最終責任、風險管理能力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等法定義務，顯有未盡之處。

5. 再者，該擔保之船舶既係 21 年以上之舊船，則，估算擔保價值或拍賣折舊之成數，自不能以新船或耐用年數以內船泊之方式計算之。又，倘於慶峯水產公司 105 年 1 月間申請變更還款期限之時，即逕為拍賣該船舶，相關該船舶之鑑估或拍賣價值，必定高於嗣後法院於 108 年 3 月間實際鑑估及拍定價值，換言之，因高雄銀行同意慶峯水產公司變更還款期限，亦致延後對該船舶之鑑估及拍賣，自會再生船舶價值繼續減損之效果。
6. 又，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慶峯水產公司自 105 年 4 月 28 日公司變更登記日起，擔保人陳○男雖仍任該公司董事但已無任何持股（零持股），顯已開始進行財產轉移或為規避連帶清償責任等而預為安排，高雄銀行就此部分未有積極之行為，僅謂陳○男、陳盧○霞等 2 人為多家公司董事長，即於未有充分擔保之情形下，一味以該無甚資產之 2 人為多筆授信借款之保證人，顯未盡徵信及風險管控之責。更遑論渠等 2 人提供高銀有關 2 人合併申報之 101 年盈餘僅有 9,500,000 元，憑何能認定渠等 2 人之資產足為多筆數億元授信借款之擔保？
  - (四) 就慶洋投資公司申貸 8.3 億元，而致高銀迄 106 年 12 月 31 日受有 595,000,000 元本金債權損失案：
    1. 其中僅有 3 億元貸款係以 2 筆福民段土地為中期擔保放款；另 5.3 億元中期放款，除以前開土地餘值 1.3 億元加強擔保外，其餘即無擔保，又再以陳○男、陳盧○霞 2 人信用擔保，明顯違反上開財政部函示中期授信以擔保授信為原則之規定。況且，依經濟部商工登

記公示資料，保證人陳○男雖任該公司董事，然，自 105 年 4 月間起，亦同上述慶峯水產公司，保證人陳○男即變更為未再持有慶洋投資公司任何股份(零持股)。

2. 然，依高銀內部資料顯示 103 年 4 月 25 日 ○○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函揭露：慶洋公司轉投資之 7 家被投資公司（○○貿易公司、○○觀光科技公司、○○漁業公司、○○漁業公司、○○造船公司、○○貿易公司、○○漁業公司）之財務報表，皆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對該公司迄 104 年 4 月底前之長期投資及損益，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則，常務董事會於僅有部分擔保之情形下，仍同意部分以陳○男及陳盧○霞 2 人信用擔保之方式，同意對該公司為高達 8.3 億元之中期授信，則，常務董事會顯然就治理監督、維持適當有效內部控制制度最終責任、風險管理能力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等法定義務，顯有未盡之處。

(五) 就慶陽海洋公司海科館聯貸案，致高雄銀行受有 157,960,000 元本金債權損害：

1. 此聯貸案之原保證人陳○郎，係另二保證人陳○男、陳盧○霞之長子，然，其竟於 104 年 3 月間經票交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乃申請變更連帶保人為陳偉志。

然，於 104 年 5 月份高銀常務董事會同意變更連帶保證人為陳○志時，有關原約定以所謂 BOT 案之建物及其定著物、機器設備及附屬設備為擔保品乙事，根本未見有所進展，換言之，本件貸款實無實質擔保品存在，卻已發生原連帶保證人經公告為拒絕往來戶之情形，然，高銀除同意變更已有 6.5 億元從債務之陳○志為連帶保證人外，並無其他確保本件債權之積極作為。

2. 實則，由陳○郎經公告為拒絕往來戶乙事，依一般經驗法則與常理，已可直接警覺：保證人相關家族成員財力已有問題，又因慶富集團相關各公司，多為家族公司轉投資，並互為交叉持股，或為進行彼此增資而向銀行融資，則，依經驗法則，實已可查覺該集團財務已出現警訊。
3. 又，雖變更陳○志為新連帶保證人，然，資料顯示當時陳○志個人已有 6.5 億元從債務，常務董事會卻未考慮新保證人之償債能力是否會受原已存在之其他 6.5 億元從債務所影響或拖累？亦未要求另覓適宜之保證人或另要求加提其他擔保品，即予以同意。顯然就治理監督、維持適當有效內部控制制度最終責任、風險管理能力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等法定義務，顯有未盡之處。
- (六) 綜上，慶富集團相關貸款案件，大多以陳○男及陳盧○霞二人為信用擔保，高銀並未要求提供充足之擔保品；且就陳○男及陳盧○霞二人雖擔任多家公司董事長或董事，亦未積極查證其 2 人之實際持股情形，是否有變更為零持股或僅有少數持股之情，不應憑空預期陳○男及陳盧○霞二人有清償連帶保證責任之十足清償能力！甚且於該集團出現無法依約提供十足存款設質、請求變更還款期限並給予寬限期、及保證人陳○郎遭票交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等足堪認定為該集團明顯有日後無力清償之風險時，高銀無視該等風險而未積極要求加提其他擔保品或追徵有資力之其他保證人，反係同意債務人變更契約或續約及借新還舊之請求，則，無論該等個別變更契約或貸款案是否有違規，然，高銀及常務董事會就該集團整體借款債務之風險評估、內部控管等事項，顯有

缺失，亦與上開相關法令規定未合，因此所致高雄銀行所受債權  
無法填補之損害，顯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處。

製作人：旭理法律事務所



何旭苓律師



(108年8月26日)